國立臺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會議地點：臺東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蔡校長典謨　　記錄：鍾永昌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98.7.16（星期四）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期末）行政會議	
提 案 一、擬定「國立台東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決　　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師培暨就業輔導處：已依決議修正後執行。
提 案 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師培暨就業輔導處：已依決議修正後執行。
提 案 三、訂定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草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決　　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師培暨就業輔導處：依決議修正後執行，於 98.7.30 核發學程導師聘書。
提 案 四、擬修訂本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法規名稱與第一、四、五、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點條文乙種，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提下次行政會議再行討論。
執行情形	人事室：依決議辦理。

※臨時提案

提 案 一、為營造本校朝「品格大學」努力，建立教職員工生互相尊重、信任關懷之大家庭，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提案人：人事室陳主任艷鳳）	
決　　議	立意良好，請繼續推動。
執行情形	人事室：持續推動，並期全體教職員工自我提升，並為學生之良好示範。

參、重大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91 電-01】校園行政資訊系統規劃案。（執行單位：電算中心）	
決　　議	繼續列管。
執行情形	電算中心：檢附「國立台東大學校務暨知本校區工程進度管控一覽表」如下。

附表　　國立台東大學校園行政資訊系統開發進度管控一覽表

工作項目	承辦人員	執行現況	本週五預計進度	本週五實際進度	下週五預計進度	預計完工日期	備註
校務E化資訊系統建置	方中秋	**已開發完成正式營運系統** 1.工讀金管理系統 2.學生健康檢查管理系統 **已開發待使用者測試上線** 1.個人基本資料管理系統 2.服務學習管理系統 3.勞動教育管理系統 4.心理諮商登錄管理系統 **開發中系統** 1.創傷處理管理系統 2.缺曠請假獎懲操行管理 3.弱勢助學金管理系統 4.緊急傷病處理管理系統 **待開發系統** 1.輔導資源教室管理系統 2.學生團體保險管理系統 3.就學貸款管理系統 4.健康諮詢管理系統 5.輔導預約管理系統 6.兵役管理系統 7.獎學金公告管理系統 8.健康中心轉介管理系統 9.宿舍申請與資料管理系統 10.社團活動管理系統 11.教職員工健檢管理系統 12.校外租賃生管理系統 13.導師生管理系統 14.進修與研究生健檢管理 15.機踏車管理系統 16.器材借用管理系統	缺曠請假獎懲操行管理系統	缺曠請假獎懲操行管理系統	弱勢助學金管理系統	子系統-缺曠請假獎懲操行管理系統 2009/7/11 已開發完成 全部系統預計 2010/5/1 開發完成	
校務E化資訊系統建置	劉世泓	**已開發完成正式營運系統** 教務系統(進修部教務系統) 學籍管理系統 1.學期招生資料批次轉入 2.學籍異動資料作業 3.升級處理作業 4.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5.教育學程作業 6.抵免學分作業 7.保留學籍作業 8.畢業批次處理 9.報表列印作業 課程管理系統 1.課程資料維護作業 2.擋修科目作業 3.合班開課作業 4.科目代碼異動作業 5.教師資料維護作業	維護:教務系統(進修部教務系統)	維護:教務系統(進修部教務系統)	維護:教務系統(進修部教務系統)	開發中系統預計完成日 2009/11/30	

		6.報表列印作業 成績管理系統 1.成績查詢作業 2.報表列印作業 生活輔導管理系統 教師教務系統 1.編修教學大綱 2.調閱問卷 3.教學意見反映結果統計 4.全校課程查詢 5.班級學生清單 6.輸入學期成績 7.審核增額加選 學生教務學務系統 1.教學問卷 2.個人學務資訊 3.全校課程查詢 4.成績查詢 教務處投幣機中介程式 教務處課程查詢系統 教務處 Excel 檔產出系統 教務處各項證明書列印系統 進修部推廣教育系統 **開發中系統** 師培就輔處 校友資訊系統 教學卓越中心 教學卓越計畫網					
校務E化資訊系統建置	張庭雲	**已開發完成正式營運系統** 生輔組— 1.學生住宿資訊登錄系統 教卓中心--- 1.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調查系統 課務組--- 1.系所開課課程填報系統 2.學生學分數簡表 3.教學大綱上傳進度管理系統 4.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統計作業 5.選課系統網路初選系統 6.交通車乘車證列印統計系統 註冊組--- 1.學生基本資料檢核 2 學生各學期及歷年成績排名系統 3 學生終止修習申請及相關管理系統 4 統計教師未完成輸入成績資料轉出 出納組--- 1.註冊繳費單資料產生 通識中心- 1.通識課程開課及學生修習學分統計 師範學院- 1.師範學院開課情況及已修課學生人數 **開發中系統** 課務組 1.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統計作業 2.學生學分數簡表 教卓中心 1.教學期中回饋問卷 2.新版網路學園	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統計作業	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統計作業	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統計作業	開發中系統預計完成日2009/10/31	
10萬元以下採購系統建置	劉世泓	與總務處討論需求規格	總務處需求規格	總務處需求規格	總務處需求規格	2009/11/30	

【96 秘-02】
現有校區校舍規劃運用，應具有其正當性及合理性，應朝多元化及提昇國家資產整體使用效益之觀點，並整合地方政府及各界人士意見，研擬初步規劃使用方案，提報教育部專案小組討論。（執行單位：秘書室）

決　　議	繼續列管。
執行情形	秘書室： 一、98 年 7 月 16 日校長召集相關主管開會研商師範及理工學院搬遷知本校區後台東校區使用規劃，會議決議如下表，本校並於 98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召開本校知本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及綜合體育館」等 3 案先期規劃構想書審查會議向教育部長官及審查委員簡報在案：

原有空間	未來規劃使用之空間	備　註
圖書館	兒童文學圖書館	
教學大樓	觀光管理學院使用及幼兒學校	晚上做為進修部上課教室
科學館	將配合教育部政策，作為未來成立本校附屬之特殊教育學校的教學使用空間	本案係奉教育部指示成立
行政服務大樓	進修部	
綜合大樓	創新育成中心	
心動館	身心運動整合產學中心	
活動中心	設置農藥檢驗中心、綠色產業中心、美術產業中心、防災科技中心及兒童讀物中心。	
忠孝樓、兒文所、游泳池及體育系大樓	做為本校未來規劃成立之觀光管理學院。	
中正堂、仁愛樓、信義樓及和平樓	因建築物老舊，將予拆除	
電算中心、榕園樓及語教大樓	因建築物均無使用執照，將予以拆除	

二、前揭台東校區校舍未來使用規劃，俟經校內程序審議完成，提報教育部鑒核。

【96 研發-03】
請研發處參考本校學生人數成長計畫、教師員額限制、校務基金發展規模，進行系所調整（轉型、減班）與系所成長（新設、增班）之可行性方案評估。
（執行單位：研發處）

決　　議	繼續列管。
執行情形	研發處：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列管事項執行進度。

【98 教-01】
請教學與學習中心於 98 年 8 月 31 日前備文檢送 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期末成果報告陳報教育部。（執行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決　　議	繼續列管。
執行情形	教學與學習中心：期末成果報告資料正蒐集中，依限如期陳報教育部。

肆、各處室專案報告

教 務 處

課務組

一、98 學年度暑期大學部期末考試及上課結束時間：

1. 期末考試期間：9 月 2~4 日（週三~五）。
2. 上課結束時間：9 月 4 日（五）。

二、98.1 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教務會議暫訂於 8 月 27 日(四)上午九點召開，各單位如有提案請於 8 月 21 日(四)前將電子檔傳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三、98.1 學期大一新生選課時程：

1. 大一新生網路初選：8/31(一)am08：00~9/4(五)pm23：30，共 5 天。
2. 大一新生初選結果公告：9/8（二）。

四、98.1 學期學生跨校區選課免費乘車證將於開學(9/15 日)前送達系所，並請轉發各班學生，以利開學搭車之用。

五、知本校區共同教學大樓自 98.1 學期起，部分教室已排入課程，名稱及代號如下：

1. A 棟 (一樓)：X101 教室、X102 教室、X103 教室、X104 教室。
2. D 棟 (一樓)：Z101 教室、Z102 教室。
3. D 棟 (三樓)：Z301 電腦教室、Z302 電腦教室

六、98-1 學期自 9/15 日(二)起上課，因 9/15(二)~16(三)日「大一新生停課」進行始業輔導，敬請　系所轉知所屬教師。

註冊組

一、 98 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 159 人外加 2 人共 161 人、學士班新生 917 人外加 49 人共 966 人（統計表如附件），轉學生部份 95 人。新生註冊手冊已分別於 8 月 10~11 日寄發完畢，註冊繳費單預計土銀將於 8 月 20 日前寄出，各系學生資料皆已傳送各系所並請各系所主動連繫學生以利報到率提升。

二、 98 學年度截至 8 月 12 日止，申請退學者 38 人（32 人轉學、6 人二一退學），休學部份 31 人。

綜合業務組

一、教育部補助「98 年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及設備計畫」，已於 8/10 提送計畫書報部審核。

二、日本仙台大學已審核通過本校體育系 2 名學生修讀雙聯學位之申請，目前已著手辦理日本在留資格證明之事宜。

三、9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於 7/16 辦理招生考試完畢，7/24 公告放榜，共計錄取 110 名正取生、31 名備取生。

四、98 學年度申請「大學擴大甄選入學名額比率計畫」，預計於 8/15 提送申請計畫書報部審查。

五、99 學年度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名額已於 8/6 簽會各系(所)調查，請各系(所)酌量教學情況提供招生名額。

九十八學年度　碩、博士班　入學人數統計表（**980813**）

學 系 名 稱	招生名額		甄試錄取		考試錄取		不足額	外國學生	97 保留復學	合計	未報到	實到(含保留)	保留
	甄試	考試	正	備	正	備							
教育學系博士班	0	3	0		2	1				3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5	10	1		10	4				15			
教育學系教學科技碩士班	6	6	2		8	1	1			11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4	8	2		5	2	3			9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0	5	0		5	0				5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4	14	2		15	1				18			
語文教育研究所	0	11	0		8	3				11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4	8	2		8	2				12			
體育學系碩士班	3	12	3		11	1		1		16			
南島文化研究所	5	5	5		5	0		1		11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4	8	1	2	3	0	6			6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4	6	3		6	1				10			
生命科學研究所	8	9	4		9	3	1			16			
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	4	6	2		5	1	2			8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5	5	3		6	1				10			
合　　計	56	116	30	2	106	21	13	2		161			

九十八學年度　學士班　入學人數統計表（980812）

學系名稱	招生核定總量	甄選錄取	分發錄取	體育甄試	四技二專	名額內合計	身障	僑生	原住民		體育甄審	四技二專技優	外國學生	名額外合計	總計	未報到人數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分發	甄選									
							名額外	名額外	名額外	名額外	名額外	名額外	名額外						
教育學系	50	10	40			50		2	1					3	53				
社會科教育學系	45	12	33			45		1	1					2	47				
體育學系	45	31	10	4		45		1	1	1	6			9	54				
幼兒教育學系	45	8	32		5	45			1			2		3	48				
特殊教育學系	45	10	35			45	1	2	1	1				5	50				
音樂學系	45	16	23			39	1							1	40				缺6人
美術產業發展學系	50	28	22			50								0	50				
英美語文學系	60	9	51			60		3	1				2	6	66				
華語文學系	60	10	50			60	2	2	1				1	6	66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發展學系	58	41	11	6		58		2						2	60				
數學系	60	8	52			60		1	1					2	62				
應用科學系-化學	60	7	53			60			1					1	61				
應用科學系-物理	60	12	48			60	1		1					2	62				
資訊工程學系甲	60	7	53			60								0	60				
資訊工程學系乙	60	7	53			60							1	1	61				
資訊管理學系	60	22	38			60	2		1					3	63				
生命科學系	60	16	38		6	60			1	2				3	63				
合　計	923	254	642			917	7	15	12	4	6	2	4	50	966				

註：（音樂系缺聲樂 2 人、低音提琴 3 人、法國號 1 人共計 6 人）；全校錄取率為 99.4 ％

學 務 處

生輔組

一、98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

（一）實施時間及地點：98 年 9 月 13 至 16 日四天，於知本校區各場地。

（二）實施對象：九十八學年度入學新生（不含轉學生）。

（三）實施方式：

1.實施內容：業務簡介、健康檢查、系主任及導師時間、社團介紹、消防演練、認識校園、校歌教唱、品德教育、交通安全及智慧財產權宣導等。

2.**請業務簡介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師培暨就業輔導處、圖書館、教學與學習中心）備妥上課資料，並於 9 月 4 日以 A4 紙張打印 1,000 份送生輔組冷教官彙整。**

3.**輔導幹部研習：訂於 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2:00 時**，於臺東校區視聽 A 教室實施輔導幹部研習，請擔任研習課程授課人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處註冊組、課務組、課外組、衛保組、心輔組、軍訓室、生輔組），先期完成準備按時授課（上課資料同上，不需另外準備）。

（四）主管及師長出席時段：

1.**新生家長座談會：由各系自行召開，時間訂於 9 月 12 日（星期六）11：00 及 16：00 兩梯次，於人文學院各教室舉行**（請各系先行協調人文學院借教室），請各系主任、導師及相關老師、行政人員參加，所需費用由各系相關經費支應。

2.**始業式：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08：30～08：50 時於人文學院正門前廣場實施，恭請校長主持，並請副校長、三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及一年級各班導師準時參加**。

（五）其他：

(一)**請教務處協助安排始業輔導期間各新生班級的教室**。

(二)本活動承辦人：冷鑫泉教官、聯絡電話 1233。

二、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辦法：

因應莫拉克颱風造成台灣重大災難，本校亦有部分學生受災，請各系所師長主動聯繫受災學生表達關懷之意，並轉達可依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辦法」提出申請。

（一）慰問對象：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核發急難慰問金(物品)。

1.住院慰問金(物品)：學生因病住院，得視病況發給慰問金(物品)以不逾壹仟元為原則。

2.重殘慰問金：學生事故重殘，視情形發給伍仟元以下慰問金。

3.喪亡慰問金：學生意外死亡發給家屬慰問金壹萬元正。

4.學生家庭發生急難者，視情形發給伍仟元以下慰問金。

5.其他：申請之慰問金額，若因應實際情形，須增加額度者，得召開委員會議決。

（二）核發程序：

1.本校學生有第二條中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由各系所導師（輔導教官）填具申請表，併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導師、承辦人簽陳。

2.情況急需時，得由主任委員視狀況先予核准，惟仍須補辦申請手續。

3.每人於每學年度以申請慰問金乙次為原則。

三、暑期安全須知：

（一）暑假期間為維護學生安全，請各學院、系、所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鼓勵學生從事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如遇緊急事故或突發狀況，請撥打教官值勤專線【089-342119】尋求協助處理。

（二）暑假期間是溺水意外事件的高峰期，請加強向同學宣導：『勿到無救生員（設備）的海邊、池塘、湖泊、溪流等危險水域戲水及游泳，以免發生溺水意外。』

四、車輛管制規定與機踏車停車證申請：

（一）97 學年度申請車牌情況甚差，許多未張貼停車證的車輛停入校園，造成有停車證的同學卻無停車位，影響他人權益。學務長有見於此，特將本校實施『機踏車需申購停車證』之原因

說明如下：

1.本校依教育部規定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多年，亦即雖為國立學校，但經費並非由教育部全部提供，目前約 45%的經費必須自籌。因此，本校校務基金訂有場地收入項目。據此，訂定汽機車進入學校場地繳費辦法，目前騎機車進入學校停放，教職員收費 200 元，學生折半收費 100 元，騎腳踏車者免費，但亦需申請車牌。凡未依規定繳費取得車牌者，依學校行政會議通過之規定處理。

2.學校收取之停車證費用係專款專用，用來改善車棚照明、監視器裝置與維護、車棚維修等。生輔組更依學校停車證號碼及車號建檔，俾便於學生發生交通事故時，能迅速馳援及應變。因此，騎乘機車者請務必繳費，響應環保及健身騎腳踏車者請務必申請免費車牌。

（二）邇來違規停放車輛者甚多且屢勸不聽，造成其他同學之不便及校園危安問題。依本校「學生機（踏）車管理辦法」第七條：『不按規定停放之機（踏）車者，本校得將違規車輛張貼警告單、加鎖及登記，並於當日下午 17：10 至 18：00 統一開瑣』。據此，爾後凡未按規定停放車輛及未申請停車證而停入校園者，一律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三款『違反學校車輛管制規定者』予以記申誡乙次處分，再犯者加倍（記小過）處分。

（四）『知本校區全面禁行機車』，所有師生均不得將機車駛入知本校區；惟近期仍發現少數同學將機車騎入校園，嚴重影響校園安寧及安全，違反者亦依「學生機（踏）車管理辦法」及「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五、菸害防制規定：

（一）新修正之「菸害防制法」將自 98 年 1 月 11 日起全面施行，三人以上室內工作與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菸，民眾於禁菸場所吸菸，最高處新台幣 1 萬元罰緩，機關(場所)負責人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者，處新台幣 1 萬元~5 萬元罰緩。

（二）本校已訂定全面禁菸，請全校教、職、員生勿在校園內任何地點(場所)吸菸，以免受罰。

六、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影印：

※依著作權第四十八條規定，可在學校影印教科書裡面的一部份，也可印期刊裡的單篇著作，但每人以一份為限。

※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學生利用他人享有著作權的教科書，必須在合理範圍內。

※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罰則：

＊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非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重製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台幣三萬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七十五萬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課外組：

一、198 學年度新學期開學將於 98.09.14 晚上 6 點辦理社團迎新活動，請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二、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受理收件日為：98.09.14 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請轉知同學準時繳件，預估新學期將有 800 人申請就學貸款。

三、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若是學生助學金受理申請為：98.09.14 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若家庭年收入符合 70 萬元以下之同學皆可申請，預估新學期將有 300 人申請本助學金。

衛保組

一、為保障學生的健康，訂於 9 月 13 日(星期日)為新生作身體健康檢查，測知學生健康狀況，早期發現缺點及疾病，以謀早期矯治。

二、自本學期起捐血活動地點回歸至南京路廣場，請繼續發揮濟世救人之熱誠，慨於捐血，以濟病患急需。

三、新學年將開始，根據以往流感大流行經驗及當前疫情特點，目前各方均傾向於認為今年秋冬季節 H1N1 流感很可能出現「第二波」感染高峰；籲請各位師長隨時掌握學生動態，密切注意醫

療、衛生及教育主管機構的相關政策及措施，以便迅速因應；並請加強個人平時之預防措施：

1.遠離感染來源，避免前往H1N1新型流感發生地區。

2.注意個人衛生及保健：勤洗手，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任何型的感冒，要注意什麼禮節?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丟進垃圾桶。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2公尺以上距離。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澈底清潔雙手。

►生病時應在家休息，除就醫外，儘量避免外出。

四、根據 91~94 年學生健康檢查結果顯示慢性疾病問題已經逐漸浮現，延續往年衛生教育策略，本學年將加強預防重於治療的觀念，在健康觀念與理念上加強健康飲食、體適能之提升及健康缺點矯治等多面向提供適當宣導。

五、為鼓勵學生提升事故傷害急救知能及取得服務學習課程時數、證照，本學期急救教育訓練辦理二梯次，並於期末『辦理急救訓練週』，詳細內容及注意事項將會公告於本校首頁。

心輔組

一、相關業務

1.期末辦理財務盤點。

2.製作 97 學年度活動成果。

3.規劃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活動。

二、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活動如下：

1.輔導老師知能研習系列：預計有「敘事治療」、「潛能占卜」兩場次

2.輔導系列：預計有 98/10/12、19、26「大一新生定向測驗輔導」、98/12/07~11「心理輔導週」、98/10/12「大學生預見的未來」、98/10「當法律遇上輔導」、98/11「讀書會-文本與輔導」五場次

3.性別平等系列：預計有 98/10/14「真愛旅程」、98/11/09「兩性蹺蹺板工作坊」、98/11/25「沒有耳朵的兔子」、98/10「同志講座」、98/11「性別平等電影賞析」五場次。

4.校園生命教育系列：預計有 98/10/24「生命探索工作坊」、98/11/9「以口代手，彩繪幸福人生」講座兩場次

5.生涯輔導系列：98/「生涯發展小團體」一場次。

總 務 處

文書組

一、98 年 7 月收文總件數 1006 件，其中電子收文 658 件，紙本收文 81 件；電子發文一般公文件數 122 件。6 月份寄發公務郵件計 2,283 件，郵資計 63,857 元。

二、「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進用人員，七月份人事費為 125,407 元，行政管理費為 5,643 元。其他有關檔管人員週報表均如期於檔案管理計畫管考系統填報。

出納組

一、 教師薪俸已於８月１日晉級調薪；研究人員晉級補發清冊目前送核中。另暑期授課鐘點費共核發九週，七月份核發四週、八月核發五週，七月份專兼任鐘點費已入帳，請各位師長上網查核。

二、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註冊繳費單已於７月 29 日彙整送請土地銀行台東分行印製學生繳費收據並如期轉(寄)發各生以憑繳費；新生註冊繳費單預計 8 月 14 日前送交土銀。繳費截止日期為 9 月 7 日，信用卡繳費截止日期為 9 月 2 日。

三、 八月份部份單位主管異動，異動主管加給將於九月份薪資作補發或收回。

營繕組

一、台東校區工程：

1. 98 年度高壓檢修申報將進行。
2. 縣府悠遊自行車悠遊通學計畫，7 月 1 日經各管線相關單位及本校會勘後開始動工，預計工期至 98 年 11 月 10 日。

二、知本校區工程：

（一）共同教學大樓：3F 電腦教室防盜窗採購。

（二）行政服務大樓：

1. 中央空調 7 月 8 日驗收。
2. 知本校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正辦理結算付款事宜。
3. 第一會議室天花板及控制室工程擬成立專案採購。
4. 電源線壓條施作完成。
5. 遮陽棚架，包含鋼梯、空調設備等，將進行採購。
6. 3F 身障廁所中將設置淋洗設備。

（三）人文學院大樓：

1. 目前辦理驗收程序，廠商預計 7 月 13 日進行改善，有爭議部分將舉行會議商議。
2. 「知本校區音教系室內裝修工程」，結案作業。
3. 中央飲水設備，第二次上網公告。

（四）公共設施工程：

1. 第三標景觀工程結案中。
2. 第二標中水系統測試運轉中。

（五）圖資大樓新建工程

1. 設計監造案評選招標文件完成，簽核中，已納入圖書館及電算中心需求條件書，7 月 23 日上網公告。
2. 評選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已成立。

（六）知本校區建設第二期新建工程：

1. 「學生活動中心及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等 3 案構想書，7 月 23 日教育部審查委員至本校進行審查作業，8 月 12 日召集會議研商修正意見。
2. 「師範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案構想書，7 月 23 日教育部審查委員至本校進行審查作業，8 月 14 日召集會議研商修正意見。
3. 「理工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案構想書，7 月 23 日教育部審查委員至本校進行審查作業，8 月 14 日召集會議研商修正意見。
4. 學生第二期宿舍仍研商可能方案中。

（七）知本校區網路基礎設施工程預計 6 月 16 日驗收。司令台網路需求另以修繕案辦理。

（八）學生宿舍 BOT 案雙方推薦協調第三人之人選，城安已回函，簽辦中。

（九）後門機車停車場車棚工程施工中。

（十）　室外球場夜間照明工程完工。

（十一）行政大樓及教學大樓周邊綠美化工程 6 月底復工，7 月 8 日前進行測量工作及整地，預計 9 月中旬完工。

（十二）97「知本校區施工環境品質監測作業」，付款作業辦理中。

（十三）司令台網路佈線已請廠商代為施作。

（十四）公共藝術工程委託專業代辦簽核後可議約，預計年底前可完成設置計畫書。

（十五）知本校區契約容量評估已完成，將向電力公司申請。

（十六）知本校區整體電力及空調監控系統將提報專案規劃案。

三、其他：

（一）本組徵聘之電力工程技士 8 月 3 日到職。

（二）因應本校第二期新建工程，徵聘技術員二名，已聘得電力技術員一名，將續辦理徵聘。

（三）兩校區高壓檢測，報價中。
（四）小額採購系統需求規劃，於 6 月 10 日邀集電算中心及採購單位研商需求，並已提交電算中心建置。

保管組

一、截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經管國有財產結存如下：
土地：222 筆，面積 59.6756 公頃，價值 100,828,723 元。(代管縣市土地除外)
土地改良物：7 筆，價值 203,236,949 元。
建物：36 棟，總樓地面積 108,389.54m^2，總價值 476,545,482 元。
機械設備：結存 6,213 項，價值 160,433,106 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結存 547 項，價值 30,856,049 元。
雜項設備：結存 78,849 項，總價值 220,822,131 元。
非消耗品：結存 24,481 項，總價值 84,327,304 元。
無形資產：結存 2147 項，總價值 4,934,072 元。
二、為配合本校對　城安公司實施財物稽核，本組已依學生宿舍暨餐飲中心(第一期)BOT 計畫案投資契約相關規定函請該公司提供財物清冊暨營運期間應維持之各項保險單副本以利查核。
三、台東校區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場柵欄故障，業經廠商檢視，發現係前段地下感應接受器失靈，經修復已於 8 月 13 日恢復使用。
四、本校生科系所辦公處所及實驗室等空間已遷至綜合大樓一、二樓使用，原語教大樓暨科學館之建物空間，本組已依「本校建物空間分配暨使用管理辦法」收回列管。
五、本校 99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異動計畫表，本組依會計室提供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及資產報廢明細表，編造並遵限於 98 年 9 月 10 日報佈。
六、本校體育室經管之中正堂之鐵製折疊椅量多且生鏽，均堆放於中正堂屋簷下，為使資源再利用，已商請體育室僱工噴漆。

事務組

一、最新電話一覽表核對教核定稿，近日內完成，於八月底列印紙本分送各單閱覽使用。
二、為加強服務學生通勤交通車之便利，98 學期交通車通行路線將設兩處臨時停車站（中華路與豐榮路口及漢陽路口），方便同學便利之須。
三、第二會議室音控設備乙項預定近日內完成上網公告程序。
四、知本校區垃圾代運費乙項於 8/12 洽市公所清潔隊討論，結論共識為學生宿舍城安公司 98 年 9 月起將垃圾代運費繳交本校彙整處理。

環保組

一、教育部 98 年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有關現地訪視本校原訂於 8 月 7 日(星期五)，因中度颱風莫拉克登陸襲台，延期至 8 月 21 日(星期五)舉行。兩校區校園環境清潔、廁所清潔及現地訪視路線，仍請事務組確實督促工作人員做好打掃工作，尤其加強校園廢棄物堆置區周圍需經常維護整潔。
二、教育部 98 年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本校訪視行程訂於 8 月 21 日，屆時將有 6 位評鑑委員及相關人員 4 位蒞校訪評。配合現地訪視編組分成 2 組，安全衛生與災害防治組由梁副校長率領，各訪視點的引導解說人員包括李炎主任、林文宗主任、王文清主任、洪若和主任、孫銘紀主任、李俊霖老師、李建明組長、朱德龍組長、黃惠雪組長；環境保護與能資源管理組由許總務長率領，各訪視點的引導解說人員包括李君宇組長、鍾惠華組長、高郁泉組長與相關機電技術人員。訪視路線與訪視地點如附表
三、98 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已完成申報，有關消防設施缺失改善項目包括滅火器、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系統、緊急廣播系統、避難標示及緊急照明設備等，請營繕組注意時效盡速招商完成修繕事宜，並請於完成缺失改善後報請台東縣消防局複查。
四、本校實驗場所相關教師體格與健康檢查，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共 17 位教師應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計有肝功能等 9 個項目，報價每位 900 元整，本校與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約定與安排於 98 年暑假實施健檢，並自 9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起至 8 月 7 日（星期五）止。惟期間內僅 4 位老師前往健檢，13 位老師尚未完成，經與該院協調獲同意

展延至 8 月底為止，請應接受健康檢查老師盡速於展期期間撥冗前往該院健檢。

五、教育部來函，為響應行政院綠色造林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刻正推動「公有閒置空地造林綠美化」，請本校共襄盛舉提供閒置空地供植樹之用。查本校知本校區土地面積約 60 公頃，房舍建築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10 公頃，保留未來各項工程建設 5 公頃，綠地面積約有 45 公頃，佔總校地面積約 75%。為學校綠美化 20 年大計，擬回復同意提供閒置空地廣為栽植樹木。

六、前述造林活動由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進行現勘及評估，選定勘查面積後，本校將出具同意造林 6 年之函文，由該局進行規劃、發包及後續維護管理，並視造林適期予以栽植，6 年後樹木財產權歸本校所有。如造林成功，屆時發展成為一座森林大學不會是一個夢。

七、知本校區污水處理廠委外營運代操作因已解除契約，代操作廠商離廠前設定自動操作狀態，為防止意外事故發生，8 月初經本處核派營繕組機電技術員 1 名暫時兼辦操作工作。有關另行招募替代廠商駐場營運代操作，建請營繕組注意時效盡速完成招商事宜並派遣合格專責技術員駐場專責操作。

八、本校開發計畫知本校區施工環境品質監測，98 年第一、二季由亞太環境科技公司執行並完成監測作業，監測結果空氣品質、地面水質、地下水質、噪音與交通流量等監測項目數據均符合環境品質標準。

九、本校夏令期間白天日照充足採光良好的辦公室，上班時段請拉開窗簾減少使用照明燈具，如照度不夠，可使用輔助照明檯燈；辦公室如有開冷氣請盡量搭配使用電風扇並隨時關閉門窗，防止冷氣外洩，以節約能源減輕本校電費支出負擔。室內溫度設定在 26℃～28℃ 最省電，如搭配電風扇可讓冷氣的循環效率提升，有助於發揮最佳冷房效果。

國立台東大學總務處「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建置方案　報告單位：總務處

一、**說明：**採購相關法令本就繁雜，且經常需要配合政府相關法令修正；對一般採購人員而言，要正確即時的運用在實務上，實非易事；因此造成採購人員時有更迭，經驗難以傳承的情形發生，直接影響採購品質與校務推動，進而損及廠商權益與學校形象。總務處為正確而有效地辦理政府採購，擬建置「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乙套，作為採購作業之參考依據，以提昇本校採購程序與效能、降低採購違失、及加強採購人員熟悉政府採購相關規定與實務經驗，希有實質幫助並有效運用寶貴之資源。

二、建置原則：

1. 本校已於八十九年實施 ISO 制度，本方案將以此為基礎，統整相關校內規範，例如「國立台東大學採購作業要點」（94.04.14 九十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國立台東大學辦理公開招標採購案件作業時程表」（97.03.27 核定）等，參考已實施標準作業程序之機關學校，例如台北市政府之實務作法，以便迅速完成建置作業，付諸實施。
2. 配合本校校務 e 化政策，建立資訊交流平台，將十萬元以下小額採購納入 e 化範圍。

三、建置方法及時程規劃：

1. 成立工作小組：由本處總務長擔任召集人，本處事務組、營繕組、保管組成立工作小組，收集資料擬具作業文件，並於必要時邀集使用單位、會計室、電算中心等人員參與研商。
2. 法源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本校內部自訂之作業規範。
3. 時程規劃：相關程序所需時程規劃如下表

工作 ＼ 時程		98.08	98.09	98.10	98.11	98.12
1	成立工作小組	■				

2	收集資料					
3	召開工作會議研商					
4	文件定稿					
5	提總務會議審議					
6	核定後開始實施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綜合業務

一、教育部來函示：方案 8－「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為配合行政院相關政策目標之進度規劃，至 98 年 8 月底止，執行率應達 80%以上，以落實方案效益，請學校配合辦理。

二、報請撥「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第 2 期補助經費新臺幣 1,652 萬 7,284 元，已准予照撥，陳文敬會相關單位。

學程組

一、98 學年度職訓局補助大專就業學程計畫，本校申請五案，通過三案，已於 7 月 15 日將所需之補件資料，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並副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二、97 學年度職訓局補助大專就業學程計畫，本校五案於 7 月 31 日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並副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第二期結報及成果報告，共請領 1,935,384 元。

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一、教育部函示「培育優質人力方案 1-1 大專畢業升至業界實習，如媒合率達 70%即可再申請增額，目前本校媒合成功率 50%，已登錄之學生目前仍面試媒合中」。各系所媒合成功統計表如附件一。

二、為增加媒合率，本處運用之策略除公告於本校及各系網頁外，並發送簡訊給 95-97 年畢業生及各班幹部。每月將媒合進度傳送各學院院長、系主任及助理，加強協助聯繫學生。

三、為瞭解至業界實習學生就業情形，擬於近日召開就業輔導小組會議，敦請各系推薦一位輔導教師協助訪視及後續就業輔導之諮詢，以落實教學及就業輔導機制。

四、8 月 12 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教育實習委員會議，決議結果將另行通知各相關單位。

五、為強化學生就業能力，本年度已向青輔會申請補助建置職涯進路地圖與課程學習地圖計畫，目前已請體育系建構模式，未來將請各系所陸續建置。

校友服務組

一、歷屆傑出校友芬芳錄第一冊已印製完成。

二、經召開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協商 98 年度工作計畫。提出之計畫已於 7 月核定，本年度預定辦理的活動計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資訊融入創意教學研習會、語文領域「閱讀推論理解教學策略」教師專業發展研習及成果發表及科學新知研討會-綠色科學與奈米科學等八項活動。

三、本校 58 級乙班同學預定於 8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返校召開同學會，因莫拉克颱風影響取消原訂行程，擇期再回母校。

【附件一】實習機構訪視名冊

	姓名	科系	上班日期	實習機構	連絡人	地址	訪視日期	訪視員
1	陳耶佳	社教	98.6.1	私立台南基督教青年會協進館附設英日語會話電腦資訊家政技藝短期補習班	06-2207302 黃組長	台南市民生路二段 200 號		
2	洪慈憶	社教	98.6.1	嘉義市北興托兒所	05-2326131 許所長	嘉義市海口寮路 119 號		
3	邱莉瑤	社教	98.7.1	高雄縣私立亞卓安親班	07-7665698 邱莉瑤主任	高雄縣鳳山市新富路 228 巷 12 號		
4	夏棻沂	社教	98.7.1	員生醫院	04-8339595# 325 陳先生	彰化縣員林鎮莒光路 359 號		
5	王上華	社教	98.7.10	龍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06-5100051 楊小姐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196 之 7 號 6 樓		
6	葉宜嫣	社教	98.7.13	台北市私立小太陽文理短期補習班	02-87873050 謝's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23 巷 6 弄 22 號 1 樓		
7	方韋晴	社教	98.7.15	中國經濟通訊社股份有限公司	02-27681234#2028 劉副理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8	李信泰	社教	98.7.22	開達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綠島峇里會館）	089-231666 郭小姐	台東市傳廣路 457 之 1 號		
9	林倪衣	社教	98.7.6	台南市私立康德安親班	06-2235155 李淑玲	台南市成功路 252 號		
10	章君萍	社教	98.8.1	台北縣新龍門文理短期補習班	02-22508585 拾主任	台北縣板橋市雨農路 19 號 3 樓之 1		
11	林怡伶	社教	98.8.1	彰化縣私立旗艦史丹福托兒所	04-7562345 葉主任	彰化市辭修路 412 號		
12	林育姍	社教	98.8.1	私立佳佳安托兒所長榮分所	02-22822896 張主任	台北縣蘆洲市長榮路 369 號		
13	陳志軒	社教	98.8.3	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02-27557666#2128 吳's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100 號		
14	呂珮嘉	體育	98.6.1	旗津窯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07-6515688 許's	高雄縣大樹鄉竹寮村竹寮路 209 號		
15	謝政勳	體育	98.6.28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02-87898880#220 謝's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96 號 B1		
16	陳逸韶	體育	98.7.1	波菲美有限公司	02-28574869#15 林's	台北縣三重市三信路 1 號(國立三重高中體育館)		
17	高加恬	幼教	98.5.1	長榮幼稚園	089-350065 李園長	台東市豐盛路 12-1 號		

18	黃佩琳	幼教	98.7.21	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0932665899 彭先生	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 1 鄰乳姑山 15-3 號		
19	江慧慈	特教	98.7.23	高雄市私立名門托兒所	078013477 李所長	高雄縣小港區永順街 196 號		
20	劉恩慈	教育	98.5.1	鍾昇遠建築師事務所	089-229398 胡小姐	台東市中興路一段 398 號一樓		
21	鄭惠珊	資工	98.5.1	匯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72 00-109 顏菩均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37 號 6F-1		
22	林侑璇	資工	98.8.17	台灣保樂力加(股)	02-27768881 林小姐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60 號 23 樓-1 A5		
23	邦佳晉	資工	98.8.3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06-2011681-159 04-7550856 方小姐	彰化市和美鎮彰美路 4 段 290 號		
24	林怡君	資工	98.8.6	冠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5574932-3 蘇經理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6 號 7-6		
25	黃慧萍	資管	98.7.1	博愛醫院	07-6617602-101 郭小姐	高雄縣旗山鎮延平一路 689 號		
26	羅如宏	資管	98.7.13	瓏群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2-8218063 黃小姐	台北縣新店市溪園路 389 號 1 樓		
27	黃琬婷	資管	98.7.27	鴻寬科技有限公司	06-6230099 賴經理	台南縣柳營鄉神農村 339 號		
28	王瑋婷	數學	98.8.1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089-310150-459 張小姐	台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29	楊明傑 0933918180	應科	98.6.1	七星化學製藥有限公司	02-22685871-320 朱小姐	台北縣土城市福安街 75 號		
30	李承晃	應科	98.8.3	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02-23114537-233 張小姐	高雄縣鳳山市光遠路 320 號		
31	黃琪	美教	98.5.1	鍾昇遠建築師事務所	089-229398 胡小姐	台東市中興路一段 398 號一樓		
32	鄭亦君	美教	98.6.1	里仁 股份有限公司	02-2545-6535 #761 黃惠芬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75 號 2 樓		
33	黃麗憬	美教	98.7.1	冉色斯創意影像有限公司	02-29246405-103 賴經理	台北縣永和市博愛街 9 號 1 樓		
34	張育碩	美教	98.7.20	天容股份有限公司	05-2592308 許淑珍	嘉義縣番路鄉新福村內坑 2 號		
35	林安妮	美教	98.7.27	好力客創意有限公司	02-28801380 張小姐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42 巷 18 號 1 樓		
36	蔡玉玲	美教	98.7.6	奕鳴設計工作室	03-4359989 林奕鳴	桃園縣中壢市榮安十三街 191 號 2 樓		
37	黃心怡	美教	98.8.10	蠟筆屋美術教室	0922581182 李正隆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3 弄 4 號		
38	簡仲良	美教	98.8.3	騰發科技股份有限	02-27846969	台北市仁愛路四		

				公司	王冠傑	段 122 巷 63 號 5 樓-2		
39	陳筠璽	英美語	98.8.1	佳音英語二林分校(三人廣栽桃李文教事業有限公司)	04-8960050 陳宏吉	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一段 13 號		
40	黃微容	語文	98.8.3	科寶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06-2912919 轉 235 陰惠玲	台南市新義南路 23 號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及企畫組

一、產學合作及企畫組組長由美產系吳梓寧老師擔任，聘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二、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已根據教育部訂定的【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開始進行評估，並請教務處註冊組協助提供近三年招生人數與 97 學年度正式學籍在學人數，請人事室提供 97、98 學年專、兼任教師人數,請總務處營繕組提供學校實有校舍建築面積數據,請進修部與各系所提供相關資料。

三、本校於 7/30 向高教評鑑中心提出應科系追蹤評鑑申覆，並於 8/10 收到回函與收據，申覆案件高教評鑑中心已移請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中。

四、第三梯次中心評鑑證書與成果報告書已發給東部防災中心、兒童讀物中心、原住民教育中心。

五、各院、系所教師評鑑細則已統整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六、國科會「擴增現有專案研究計畫學術研究人員推動方案」第 2 階段申請已於 8/3 截止，本校共有 10 位教師送件。

七、本校張保榮老師、陳彥宏老師調職至他校，辦理國科會計畫財產移撥事宜，預計於 8 月底完成。

八、教育部核定本校辦理「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研究助理 4 名，於 7/14 分配完員額，已於 8/10 錄取 3 名研究助理，並於 8/12 提出第二階段之申請。

九、教育部核定本校 98 年度中綱計畫共 5 件，已進行請款作業，並協助該計畫之校內配合款申請作業。

十、請各系所儘速上網填寫「法人與大學研究平台」，目前完成填報率低於 10%，請各系所近期完成填報。

十一、國科會與教育部等各部會計畫案申請，請參閱本處或本校首頁公告，歡迎於時限內踴躍提出申請。

十二、國科會 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本校於 8/24 下午五點截止收件。

十三、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及第二級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已於 7/24 召開完畢，完成研究人員年度晉薪事宜與制定研究人員考核表格，將於 98 學年度年度起實施。

十四、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學術審議委員會已於 7/21 召開完畢。

十五、98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本校共申請 73 件，共核定 37 件，核定金額為新台幣 31,990,000 元整。

十六、各系所核定與申請比例如下：

系　　所	核定計畫數/系所專任教師數%	核定計畫數/申請計畫數%
語教系	10%	50%
社教系	10%	33%
教育系(所)	28%	39%
體育系	22%	29%
幼教系	0%	0%

特教系	40%	50%
應科系	17%	40%
資管系	50%	67%
資工系	22%	67%
數學系	11%	25%
語教所	0%	0%
生科系(所)	33%	29%
南島所	0%	0%
區域所	25%	100%
兒研所	50%	67%
英美系	0%	0%
華語系	11%	33%
美術系	0%	0%
音樂系	0%	0%
心動系	0%	0%
進修部	0%	0%

十七、本年度專案計畫配合款預算為 500 萬元，截至目前為止尚餘 2,844,466 元。

學術交流及服務組

一、學術服務與交流組組長由心動系張翔老師擔任，聘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二、執行填報「大專校院國際化調查」，彙整各系所國際學術交流現況，於七月底前陳報教育部。

三、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業務：

99 年度第 1 期大陸地區研究生來台研究案申請期間：98.07.01~08.31。已通知大陸地區各友校，於 8 月 14 日前將申請件寄達本處彙整，目前已收東北師範大學含碩、博士研究生計 18 件。

四、98 年第 2 期大陸研究生來台：海南師範大學劉一梅同學延後來台申請，原訂研究期程為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延後為 9 月 10 日至 11 月 9 日，已為該生辦理入出境許可證及相關手續。

五、忠孝樓五樓整修工程案：已由營繕組協助估價，含整修拆搬及電梯工程，初估約計 2,583,400 元，簽請校長核示中。

圖 書 館

一、館藏統計

館藏統計：截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本館藏書量共 496,043 冊，其中：

1. 中文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320,398 冊
2. 西文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125,654 冊
3. 兒童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49,991 冊

二、論文轉檔及上傳參考諮詢服務

為提供研究生論文轉檔及上傳之諮詢服務，在二樓參考諮詢櫃台有館員或工讀生輪值提供服務，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13:00~17:00，18:00-22:00、週六：09:00-12:00，13:00-17:00，週日：14:00-17:00，18:00-22:00，歡迎有需要的研究生洽詢。

三、進修部新生資訊檢索教育訓練課程

2009 年暑期進修部新生資訊檢索教育訓練課程一覽表

日期	內容	地點
98.07.06	進修部暑期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廖尉岑主講	台東校區演藝廳
98.07.07	資訊檢索教育訓練--兒文所一/吳錦範主講	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98.07.09	博碩士論文上傳教育訓練/范揚興主講	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98.07.14	資訊檢索教育訓練—語教所一/吳錦範主講	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98.07.14	資訊檢索教育訓練—輔導所一/吳錦範主講	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98.07.15	資訊檢索教育訓練—課程碩士班一/黃麗雯主講	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98.07.20	資訊檢索教育訓練—特教碩士班一/黃麗雯主講	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四、98 年度碩、博士、轉學生及進修部考試考古題已上網

本館 98 年度碩、博士、轉學生及進修部考試考古題，已公告於本館網頁→線上區→考古題，歡迎有需要的讀者自行上網下載。

五、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購置之電子書

本校參加「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目前已購置的電子書如下：

1.Siam電子書
2.SpringerLink 電子書
3.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牛津線上學術電子書》
4.Cambridge Collections Online(CCO) 電子書
5.SAGE eReference 電子參考資源
6.Orlando電子書資料庫
7.Lectrix電子書資料庫
8.CRCnetBase 電子書
9.MyiLibrary電子書
10.IOS Press Books Online
11.Greenwood Digital Collection電子書
12.NetLibrary電子書
13.OVID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 Medical Collection醫學主題電子書
14.Cambridge eBook Collections電子書
15.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電子書
16.Gale電子書
17.eBooks on ScienceDirect

連線方式請由《圖書館首頁》->《資料庫》->《電子書》進入，或可直接由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簡稱TAEBC)建置之整合查詢平台【Taiwan Academic E-Books Consortium_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整合查詢平台】一次檢索不同資料庫裡的眾多電子書。Taiwan Academic E-Books Consortium_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整合查詢平台提供簡易查詢與進階查詢功能，歡迎多加利用。

六、服務學習教師成長工作坊影片檔上線

教學卓越計畫 C4.0 學習輔導與分享實踐計畫--「服務學習教師成長工作坊」之影片檔，已放置於本館首頁→數位資源學習網→隨選視訊→教學卓越計畫 C4.0，歡迎大家上網觀看。

七、完成美教書庫搬遷

本館存置於美教書庫之罕用書，因長期美教書庫積水潮濕，圖書受損嚴重，經提案校園規畫委員會後，同意撥用舊有的油畫教室當本館藏書書庫，日前已將所有美教書庫 15 座書架的圖書及書架移置新藏書位置，免於淹水之苦。

八、新增高等教育知識庫

本館新增資料庫：高等教育知識庫，內容匯集兩岸三地數十種教育核心期刊資源與成果，編輯群更涵蓋教育知名學校系所、學會、基金會、出版社等(臺灣師範大學、高等教育學會、成人教育學會、高等教育基金會、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師範大學、上海復旦大學…)，提供最新期刊電子全文內容，歡迎大家多多上網利用。

九、試用資料庫

SN	資料庫名稱	簡介	帳號/密碼
1	世界美術資料庫	分為 [台灣畫家資料庫]、[大陸畫家資料庫]、[西洋畫家資料庫]、[故宮典藏資料庫]、[世界兒童美術館]。這裡集合了近千位知名藝術家的完美作品，將呈現給您廣闊而多元的視覺體驗。	免 (試用期限: 2010/6/30 止)

進修暨推廣部

教務組

一、98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學位班招生已於 98 年 8 月 5 日放榜，共 67 人報名，錄取 45 名。

二、98 學年度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因報名人數不足（13 人）不開班，本校協助考生轉至樹德科技大學就讀。

三、教育部補助 98 年 9-12 月各師培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之專長增能班，目前正與台東縣信義國小、多多璐幼稚園、三民國小、香蘭國小、尚武國小、復興國小、鹿野國小、豐里國小、卑南國小等合作開設資訊科技融入、原住民繪本閱讀、原住民藝術創作、媒體素養、國小英語童書閱讀、教學網站建置與設計、生命教育、數學教學等課程。

總務組

一、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暨進修學士班（不含一年級新生）學生註冊繳費單，已於 98 年 8 月 13 日簽出陳核中，預計 8 月中旬由土銀寄送學生以憑註冊繳費，繳費期限至 9 月 11 日止。

二、98 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暨進修學士班之授課鐘點費 7 月份核發 12 週、8 月核發 6 週，合計 18 週，預計 8 月底前入帳。

人 事 室

一、國立臺東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主管人員名冊

修正日期：98 年 08 月 01 日

單位	職務	姓名	備註
校長室	校長	蔡典謨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梁忠銘	代理
祕書室	主任祕書	魏百祿	
祕書室	簡任祕書	曹仁德	
教務處	教務長	范春源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任晟蓀	
總務處	總務長	許振宏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處長	陳玉枝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施孟隆	
進修暨推廣部	主任	廖本裕	
圖書館	館長	傅濟功	
體育室	主任	周財勝	
師範學院	院長	梁忠銘	
人文學院	院長	謝元富	
理工學院	院長	劉炯錫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張耀中	代理

單位	職務	姓名	備註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吳永怡	
教學與學習中心	中心主任	范春源	
教育學系(所)	系主任	溫雅惠	
語文教育研究所	所長	周慶華	
社會科教育學系	系主任	廖秋娥	
幼兒教育學系	系主任	陳淑芳	
體育學系	系主任	陳秀惠	
特殊教育學系	系主任	程鈺雄	
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熊同鑫	
科學教育中心	主任		
兒童發展中心	主任	陳淑芳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程鈺雄	
兒童文學研究所	所長	吳玫瑛	
南島文化研究所	所長	謝元富	兼代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所長	蔡西銘	
英美語文學系	系主任	溫宏悅	
音樂學系	系主任	林清財	
美術產業學系	系主任	施能木	
華語文學系	系主任	許秀霞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系主任	馬素華	
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主任	吳玫瑛	
生命科學系	系主任	李炎	
資訊管理學系	系主任	謝昆霖	
資訊工程學系	系主任	郭達源	
數學系	系主任	高志誠	
應用科學系	系主任	林文宗	
人事室	主任	陳艷鳳	
會計室	會計主任	李齊惠	
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校長	黃惠信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校長	章勝傑	代理
教務處	註冊組組長	盧芳輝	
教務處	課務組組長	羅炳和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組長	林自奮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組長	朱德龍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程友文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組長	黃惠雪	代理
學生事務處	心理輔導組組長	洪若和	

單位	職務	姓名	備註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主任	孫銘紀	
總務處	事務組組長	鍾惠華	
總務處	文書組組長	鍾永昌	
總務處	營繕組組長	李君宇	
總務處	出納組組長	徐淑珠	自98年6月3日起
總務處	保管組組長	高郁泉	
總務處	環保組組長	李建明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學程組組長	王明泉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實習及就業輔導組組長	李富美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校友服務組組長	湯慧娟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及企劃組組長	吳梓寧	
研究發展處	學術服務及交流組組長	張翔	
圖書館	數位資訊組組長	林慕曾	
圖書館	諮詢及推廣組組長	廖尉岑	
圖書館	典閱組組長	王國昭	
圖書館	採編組組長	吳錦範	
進修暨推廣部	教務組組長	何俊青	
進修暨推廣部	推廣教育組組長	陳美芬	
進修暨推廣部	總務組組長	陳美貞	
體育室	教學及場地組組長	葉景谷	
體育室	運動競賽組組長	洪煌佳	
會計室	組長	洪淑琴	
會計室	組長	蘇彥光	
電子計算機中心	計算機組組長	陳明僑	
電子計算機中心	數位媒體組組長	蔡駿逸	
教學與學習中心	教學服務組組長	汪履維	
教學與學習中心	學習輔導組組長	簡齊儒	

二、教育部98年7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80100212號函，有關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委員代理疑義一案，如說明，請　查照。

（一）查部分大學教評會訂有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推選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則由候補委員代理之規定。惟候補委員之主要功能，係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因其亦具民主推選之基礎而得予以遞補，以符合各該教評會組成(人數)及運作，其功能非因推選委員單次會議因故未能出席而得以代理之。爰上，候補委員除推選委員出缺而依規定遞補成為教評會委員外，渠等非可謂具備該屆(次)教評會委員之身分；衡酌推選委員既具有一身專屬之不可替代性，單次會議其因故未能出席時，自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始符合本部前函意旨。若以會議出席門檻為由，由候補委員代理推選委員出席、表決等，不符推選委員具有不可替代性之原則。

（二）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業明文訂定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推選委員由候補委員遞補時，任一性別委員所占委員總數比例，亦應符合上開規定，尚無疑義。惟如當然委員因代理，致單次會議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

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原組成時如已符合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其決議應仍適法。

三、教育部98年7月10日台政字第0980119020號函轉行政院98年7月8日院臺法字第0980087657號函頒，訂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自即日生效，請務必落實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同時停止適用，請查照。

四、教育部 98 年 7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89039A 號轉監察院 98 年 5 月 21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184 號函，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一案，請查照。

五、為響應政府刺激消費政策，請本校持有國民旅遊卡之公務人員、技工工友及兼行政職教師等人員，配合消費券實施期程，儘量提前於本(98)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請領 98 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

六、請同仁踴躍參加中央公教人員『樂關懷．愛飛揚』二手物品捐贈活動，本活動捐贈對象為社會福利團體及偏遠地區學校或山區部落等單位，故捐贈物品以兒童書籍、文具、玩具、衣服、運動器材、日用品、電腦及樂器為主。有意捐贈同仁請於 98 年 8 月 28 日前，將上揭物品送至人事室統一捐贈，感謝您的愛心。

七、教育部 98 年 6 月 8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91484 號函，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立法院或各級議會議員聘用之公費助理年資，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八、教育部 98 年 7 月 2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06780 號函，為提升公務人員人文素養，推展品德教育，強化公務人員法治觀念，訂定「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提升人文法治素養推動方案」， 98 年人文素養及法治教育列為各機關學校推動終身學習之重點，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人文素養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

九、教育部 98 年 8 月 5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25300B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7 月 17 日局考字第 0980063370 號函，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是以，為避免公務員違反前開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於 87 年 8 月 24 日局考字第 020547 號函致各級人事機構，請加強宣導前開規定，俾免所屬同仁誤犯規定在案，惟據監察院函送調查報告(98 教調 18)調查意見略以，查據 85 年 1 月以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相關案例，被付懲戒之公務員大多以不知其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為抗辯，顯有欠缺違法性認識之情事，為避免公務員因無心之過而遭停職及懲處，務必令全國公務員皆得以正確認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等規定之意義及內容，以免因無心之過遭致嚴厲之懲處。請本校公務人員（含兼行政職教師）熟研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投資之規定，以免誤犯規定而遭停職及懲處。

十、依據本校「臺東大學職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個人獎及團體獎預定於本校 9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座談會頒發，另符合達 5 小時以上之抽獎，則定於 98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於人事室統一、公開抽出，現場邀請 2 位本校同仁見證，並將得獎名單公布於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及通知當事人。97 年度本校個人數位學習統計表如下：

單位	姓名		數位學習時數	單位總時數	單位平均數
秘書室	曹仁德	1	33	81	27.0
	連文祥	2	2		
	姚惠瑜	3	46		
教務處	徐淑珠	1	14	35	8.8

	林香美	2	0		
	盧芳輝	3	10		
	張淑玲	4	11		
學務處	曾維堃	1	52	278	39.7
	黃惠雪	2	64		
	鄭進嘉	3	62		
	黃怡卿	4	32		
	王春錦	5	29		
	龔禾美	6	7		
	陳惠菁	7	32		
總務處	鍾永昌	1	38	256	18.3
	吳金鳳	2	3		
	高郁泉	3	9		
	鍾惠華	4	20		
	王鈞宗	5	13		
	黃奇明	6	3		
	施麗英	7	5		
	黃瑞仁	8	80		
	吳月雀	9	10		
	曾瑞堂	10	2		
	蕭秀玉	11	44		
	曾俊銘	12	9		
	賴高文	13	11		
	廖于萱	14	9		
師培輔導處	翁富珍	1	51	該單位未達 2 人以上,不列入團體計算	
人事室	陳艷凰	1	5	89	22.3
	莊文靜	2	37		
	高述巧	3	36		
	翁嘉隆	4	11		
會計室	李齊惠	1	0	26	6.5
	洪淑琴	2	10		
	許燕鶯	3	13		
	吳佳純	4	3		
圖書館	吳錦範	1	0	20	4.0
	黃美慧	2	8		
	陳佳琪	3	6		
	黃麗雯	4	6		
	黃智德	5	0		
圖書館	范揚興	6	8	該員為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列入團體計算	
進修部	陳美貞	1	13	該單位未達 2 人以上,不列入團體計算	
電算中心	楊林森	1	11	18	9.0
	林美秀	2	7		
體育室	張世治	1	46	該單位未達 2 人以上,不列入團體計算	
人文學院	林淑芬	1	4	該單位未達 2 人以上,不列入團體計算	
理工學院	宋其英	1	14	該單位未達 2 人以上,不列入團體計算	

競賽成績如下：

個人獎	第一名	黃瑞仁	
	第二名	黃惠雪	
	第三名	鄭進嘉	
團體獎	第一名	學務處	
	第二名	秘書室	
	第三名	人事室	
符合達 5 小時以上之抽獎者			
	曹仁德	鍾惠華	翁嘉隆
	姚惠瑜	王鈞宗	洪淑琴
	徐淑珠	施麗英	許燕鶯
	盧芳輝	吳月雀	黃美慧
	張淑玲	蕭秀玉	陳佳琪
	曾維堃	曾俊銘	黃麗雯
	黃怡卿	賴高文	范揚興
	王春錦	廖于萱	陳美貞
	龔禾美	翁富珍	楊林森
	陳惠菁	陳艷凰	林美秀
	鍾永昌	莊文靜	張世治
	高郁泉	高述巧	宋其英

秘 書 室

一、因應莫拉克颱風造成南迴鐵公路中斷，關心學生到校交通問題，校長特於 8 月 12 日下午召集范教務長、任學務長、許總務長、魏主任秘書、施研發長、會計室李主任、註冊組盧組長等人開會研商，會議決議俟 8 月 21 日新生網路報到及視當時交通恢復狀況，研議學生返校輸運方案。

二、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座談，謹訂於 9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14 時舉行。

三、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謹訂於 98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14 時舉行。

四、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謹訂於 98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15 時 10 分舉行。

五、秘書室列管本校校務暨知本校區工程進度項目，其中公共藝術工程、室外球場照明工程、行政主管沙發採購、行政服務大樓及共同教學大樓周邊工程、學生停車棚工程、圖書館暨資訊大樓設計監造案等進度落後，請總務處積極加強執行及內控。

六、本校 98 年度當年度資本門預算達成率至七月底僅 24.61%，以前年度保留款預算達成率 39.79%，請本校相關單位積極執行，以提升學校預算執行率。

七、各系所 98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惠請儘速遴選產生並於 8 月 31 日前逕送秘書室彙整。

八、本校 98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名單：蔡典謨校長；師範學院代表：梁忠銘教授、曾世杰教授；人文學院代表：吳玫瑛副教授、姚惠瀠副教授；理工學院代表：張義鋒教授、王吉祥教授；校長遴聘四人：范春源教授、黃良銘教授、施孟隆副教授、魏百祿副教授。

九、本校 98、99 學年度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名單：魏主秘百祿（召集人）、任學務長晟蓀、陳艷凰主任、縣議會陳劍賢秘書長、法律顧問邱聰安律師、吳漢成律師及各該案件主管單位之主管。

會 計 室

一、本校 98 年 07 月份之收入、支出情形：

（一）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月實際數	98 年 07 月底累計實際數	98 年 07 月底累計分配數	預算執行率%
業務收入	646,074	52,985	432,044	338,547	127.62%
教學收入	242,083	45,845	184,481	132,382	139.36%
學雜費收入	217,236	33,350	130,444	120,193	108.53%
學雜費減免(-)	-15,320	-1,927	-11,245	-9,001	124.93%
建教合作收入	35,000	13,772	63,021	18,000	350.12%
推廣教育收入	5,167	650	2,261	3,190	70.88%
其他業務收入	403,991	7,140	247,563	206,165	120.0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70,412	0	185,217	185,217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30,000	7,046	58,801	17,500	336.01%
雜項業務收入	3,579	94	3,545	3,448	102.81%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1,773	66,218	436,835	399,664	109.30%
教學成本	511,385	54,459	326,934	307,447	106.3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71,703	48,709	296,109	284,403	104.12%
建教合作成本	35,236	5,577	29,994	20,489	146.39%
推廣教育成本	4,446	173	831	2,555	32.52%
其他業務成本	20,000	1,376	11,140	11,662	95.5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000	1,376	11,140	11,662	95.5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7,525	10,157	97,048	78,889	123.0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7,525	10,157	97,048	78,889	123.02%
其他業務費用	2,863	226	1,713	1,666	102.82%
雜項業務費用	2,863	226	1,713	1,666	102.82%
業務賸餘(短絀-)	-15,699	-13,233	-4,791	-61,117	7.84%
業務外收入	26,635	7,852	49,834	16,765	297.25%
財務收入	16,000	1,054	7,483	9,300	80.46%
利息收入	16,000	1,054	7,483	9,300	80.4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635	6,798	42,351	7,465	567.3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9,400	965	5,722	6,726	85.07%
受贈收入	400	20	28,184	231	12200.87%
違規罰款收入	550	35	1,766	329	536.78%
雜項收入	285	5,778	6,679	179	3731.28%
業務外費用	834	33	1,527	469	325.59%
其他業務外費用	834	33	1,527	469	325.59%
雜項費用	834	33	1,527	469	325.59%
業務外賸餘(短絀-)	25,801	7,819	48,307	16,296	296.43%
本期賸餘(短絀-)	10,102	-5,414	43,516	-44,821	-97.09%

（二）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承辦單位	07 月份		截至 98 年 07 月底累計數			預算收入執行超收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預算執行	

				(A)	(B)	超收或短絀 (A－B)	(是 V 否 X)
業務收入		**52,985**	**23,932**	**432,044**	**338,547**	**93,497**	V
學雜費收入	教務處	2,899	0	83,285	82,042	1,243	V
	進修部	30,451	22,174	47,159	38,151	9,008	V
學雜費減免(－)	教務處	0	0	-7,716	-5,541	-2,175	X
	進修部	-1,927	-1,945	-3,529	-3,460	-69	X
建教合作收入	研發處	13,772	500	63,021	18,000	45,021	V
推廣教育收入	各系所活動收入	587	250	1,169	1,750	-581	X
	進修部	63	360	1,092	1,440	-348	X
學校教學研究輔助收入	會計室	0	0	185,217	185,217	0	X
其他補助收入	各單位	7,046	2,500	58,801	17,500	41,301	V
雜項業務收入	教務處	25	13	2,122	2,008	114	V
	進修部	69	80	1,423	1,440	-17	X
業務外收入		**7,852**	**3,699**	**49,834**	**16,765**	**33,069**	V
利息收入	會計室	1,054	1,300	7,483	9,300	-1,817	X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電算中心	81	2,214	1,249	3,828	-2,579	X
	數位媒體組	22	5	170	43	127	V
	總務處-保管組	20	56	1,016	742	274	V
	學務處-生輔組	76	0	2,212	2,000	212	V
	音樂系	0	0	79	69	10	V
	圖書館	9	2	52	14	38	V
	體育室	5	2	48	30	18	V
	其他	752	0	896	0	896	V
受贈收入	秘書室	9	8	850	56	794	V
	實輔處	4	25	10,916	175	10,741	V
	其他	7	0	16,418	0	16,418	V
違規罰款收入	總務處	19	50	1,632	250	1,382	V
	圖書館	16	15	134	79	55	V
雜項收入	教務處	24	7	178	74	104	V
	總務處	5,733	0	5,945	50	5,895	V
	圖書館	20	15	111	55	56	V
	其他	1	0	445	0	445	V
合　　計		**60,837**	**27,631**	**481,878**	**355,312**	**126,566**	V

備註： 上年度收入結轉數建教合作收入 20,095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 11,582 千元、受贈收入 17,448 千元。

（三）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本校 98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數 4,190 萬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1 億 5,636 萬 2,437 元，合計可用預算數為 1 億 9,826 萬 2,437 元，截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6,242 萬 4,069 元，

執行數 7,581 萬 5,978 元，執行率為 46.68%；其各項新建工程及新興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98T511 公共設施工程：

以前年度保留數 29,231 千元，截至 7 月底執行數 10,877 千元，執行率為 37.21%。

（2）98T508 人文學院新建工程：

以前年度保留數 35,292 千元，截至 7 月底執行數 0 元，執行率為 0。

（3）98T509 行政服務大樓工程：

以前年度保留數 34,503 千元，截至 7 月底執行數 20,664 千元，執行率為 59.89%。

（4）98T510 共同教學大樓工程：

以前年度保留數 23,939 千元，截至 7 月底執行數 16,976 千元，執行率為 70.91%。

（5）98T400-29 學生車棚人文學院步道工程：

以前年度保留數 6,000 千元，截至 7 月底執行數 111 千元，執行率為 1.84%。

（6）98T400-27 綜合球場夜間照明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 3,000 千元，執行數 0 元。

（7）98T520 植栽景觀強化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 4,983 千元，執行數 0 元。

（8）98T515 網路骨幹計畫：

以前年度保留數 15,874 千元，截至 7 月底執行數 10,345 千元，執行率為 65.17%。

（9）98T517 音樂教育系轉型音樂學系特殊教室計畫：

以前年度保留數 2,744 千元，截至 7 月底執行數 2,441 元，執行率為 88.94%。

（10）98T400-13A 行政服務大樓及共同教學大樓周邊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 12,000 千元，截至 7 月底執行數 30 千元，執行率為 0.26%。

上項工程請總務處加強預算之執行，其餘各單位教學設備費執行進度**（明細詳如附件）**，請各學院、系所加強預算之執行；以上年度分配各單位之設備費，依本校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費分配使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前四個月(當年度 8 月底前)未完成訂約程序者，則全數繳回學校統籌支用**。

二、**業務宣導**：

（1）本校 98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率截至 7 月 31 日止為 52.89%，僅符合申請第二期資本門經費補助款，爰有關教育部補助本校第三期資本門經費，**依規定仍不符申請條件**，應請總務處及各學院、系所加強預算之執行，以免影響本校補助款之請撥。（依據教育部會計處 97 年 11 月 11 日通報 97 基金 111 號附件，有關 98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及附設醫院國庫輔助款分配及請撥注意事項第五項規定：各校得先行請撥第一期補助款，**次一期經費須俟已撥補助款執行率達 70%以上者方得請撥，未達者，不予核撥該期補助款**）

（2）有關各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或管理費）係為支應計畫執行所需之間接費用，**學校不得以計畫所提撥之管理費作為交際應酬、贈款等之支出（例如禮金、禮品、禮券及餐費等）**。爰有關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分配作業規定，核算已提撥各單位控管執行之行管費，應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依據教育部 98 年 7 月 13 日台會（一）字第 0980116989B 號函及監察院 98 年 6 月 16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203 號函及第 0982400204 號函辦理）

（3）教育部訂於 98 年 9 月 16、17 及 18 日派員訪查本校預算執行情形及接受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之經費運用情形，屆時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依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11 日台會（一）字第 0980137574G 號函辦理）

體 育 室

一、本室在 7 月 6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為期 4 週的運動育樂營，參加學員共 224 人次，活動順利圓滿結束，感謝各單位配合及協助。

二、本室預計十月份開始辦理新生盃球類比賽，屆時請各系所踴躍報名參加。
三、為配合學校開源節流政策，並撙節校務財源支出節省能源，擬自本學期開始台東校區各運動場館燈光於晚間十點熄燈。
四、本校暑假期間校內有數個針對國中及國小學童的活動營隊，造成管理及場地各項資源使用上的不便，建議未來是否能統一辦理具有本校特色的營隊，並協助資源藉此增加校務財源並行銷台東大學。

電子計算機中心

數位媒體組

二、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本組新任組長為資訊工程學系蔡駿逸老師，並擔任『校務資訊系統』任務編組組長工作。

三、98 年起本校新增校內授權軟體【硬碟克隆工作站版 6.0】。此軟體為一硬碟備份、還原與管理功能強大之工具軟體。提供資料持續保存之安全維護機制。歡迎各位同仁申請使用。98 年度本組提供申請之校內授權軟體如下，各位同仁可視需要攜教職員證、備空白光碟片洽數位媒體組櫃檯：

軟體名稱	所需光碟數量
硬碟克隆工作站版 6.0	**CD-R*1**
Microsoft Windows XP SP2	**CD-R*1**
Microsoft Office 2003	**CD-R*1**
Norton 9.0 企業版	**CD-R*1**
無蝦米輸入法 5.7 版	**CD-R*1**
非常好色 6	**CD-R*1**
Windows OFFICE 2007	**DVD*1**
NOD32 授權防毒軟體(於校內網域可直接於數位媒體組網頁下載)	**CD-R*1**

四、歡迎參閱數位媒體組網頁：http://www0.nttu.edu.tw/avc/

計算機組

一、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本組新任組長為資訊工程學系陳明僑老師。
二、校園內所有連線設備，都經過入侵偵測系統及防火牆的篩檢過濾，但儘管有再多的控管設備，也不能保證不被入侵，因此為能有效提高資訊安全知能，除了系統的篩檢過濾外，還需所有使用者的配合。
三、為能有效管控全校電腦數量，各單位在汰舊換新電腦時，請將電腦之報廢清冊與請購單一併送出。
四、辦理教育部「98 年度上半年學術機構分組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
（一）教育部上半年演練已於 5 月份實施，預計 98 年上半年度惡意電子郵件教育機構 B 級單位開啟信件率為 26%、點選率為 15%。
（二）演練結果報告已出來，本校開啟信件率為 12.07%點選率為 2.07%。
（三）教育部第 98 年度下半年演練預計於 98 年 9 月份實施，中心將針對第一次演練結果列入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重點。

校務資訊系統任務編組

一、開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

1. 教務處課務組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統計作業，目前管理者介面、課程已上課但停開之鐘點計算、全人教育週停課、大四畢業之課程鐘點重計等事項尚未完成。
2. 教務處課務組系所、學生 學生學分數簡表 目前開放大三、大四學生查詢學分數簡表，大一、大二學生查詢通識學分數簡表。教務處希望完整學分數簡表查詢也能開放至大一、大二學生。

3. 教學與學習中心、教卓、學生教學期中回饋問卷，對配有 TA 課程之學生於學期中作問卷調查，並提供統計及調閱功能。
4. 教學卓越中心，新版網路學園，協助廠商(大塚資訊、旭聯科技)建置新版網路學園，提供資料庫 TABLE VIEW 運行中系統 （維護中）。
5. 教學與學習中心、教卓、學生，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調查系統 調查學生參加英檢測驗類別及通過級別。
6. 教務處註冊組，學生基本資料檢核”學生更新個人基本資料。
7. 教務處課務組，系所開課課程填報系統 每學期開課期間使用。
8. 教務處課務組，學生學分數簡表 依各領域統計出已開通識課程學分數及學生修習及格學分數之數據資料，供次一學期通識課程開課數量參考。
9. 教務處課務組，教學大綱上傳進度管理系統，按系所、科目、老師統計上傳百分比。
10. 教務處課務組，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統計作業，統計專(兼)任教師授課超支鐘點。
11. 教務處課務組，選課系統網路初選系統，因應資訊安全驗證，將選課系統網路初選獨立運作並完成驗證所需之程序。
12. 教務處註冊組、學生，學生各學期及歷年成績排名系統 計算歷學期成績按學期學年總成績予以排名。
13. 教務處註冊組、學生，學生終止修習申請及相關管理系統 每學期期中考後兩週學生申請終止修習課程以兩科為上限。
14. 教務處註冊組 統計教師未完成輸入成績資料轉出，按系所、老師統計未完成科目。
15. 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繳費單資料產生，彙整各收費單位資料產生學生個人化註冊繳費通知單電子檔，審核後交付土地銀行列印郵寄。
16. 通識中心，通識課程開課及學生修習學分統計，依各領域統計出已開通識課程學分數及學生修習及格學分數之數據資料，供次一學期通識課程開課數量參考。
17. 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開課情況及已修課學生人數,依學分數簡表架構統計師範學院各系歷年支援通識學分及開班數量以做員額配置。
18. 進修部學籍、課程、成績、生活輔導管理系統。
19. 大學部學籍、課程、成績、生活輔導管理系統。

二、開發本校學務資訊系統

(I) 已開發完成正式營運系統

1. 學生住宿資訊登錄系統、學生填報住宿資料若外宿則需填寫住址凡房東姓名。
2. 工讀金管理系統。
3. 學生健康檢查管理系統。
4. 個人基本資料管理系統。
5. 創傷處理管理系統。
6. 弱勢助學金管理系統。

(II)已開發待使用者測試上線。

1. 服務學習管理系統。
2. 勞動教育管理系統。
3. 心理諮商登錄管理系統。
4. 缺曠請假獎懲操行管理。
5. 緊急傷病處理管理系統。

(III)開發中系統

1. 校安事件管理系統。

(IV)待開發系統

1. 輔導資源教室管理系統。
2. 學生團體保險管理系統。
3. 就學貸款管理系統。

4. 健康諮詢管理系統。
5. 輔導預約管理系統。
6. 機踏車管理系統。
7. 獎學金公告管理系統。
8. 健康中心轉介管理系統。
9. 宿舍申請管理系統。
10. 社團活動管理系統。
11. 教職員工健檢管理系統。
12. 校外租賃生管理系統。
13. 導師生管理系統。
14. 進修與研究生健檢管理。
15. 兵役管理系統。
16. 器材借用管理系統。

三、其它程式開發及維護

1. 校務資訊系統(學生端、教師端、管理端)。
2. 研發處教師著作登錄系統。
3. 系統因應民國 100 年(學號、年級...)之處理。
4. 維護招生報名管理系統。
5. 維護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6. 已完工進修部推廣教育系統(96.11.19)。
7. 教學卓越中心之教學卓越計畫網(97.12.1)。
8. 師培就輔處，校友資訊系統開發中。
9. 總務處: 小額採購系統。
10. 支援中心網管業務 Mail Server、Web Server。

通識教育中心

一、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通識教育課程開課數，預計開班數：大一 56 班、大二 53 班、大三 1 班，合計 110 班，感謝各系所教師協助開課。

98.08.05

代碼	開課類別/年級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總計
H	人文與藝術領域	11 班 23 學分	19 班 42 學分	1 班 2 學分		31 班 67 學分
C	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領域	13 班 30 學分	11 班 24 學分			24 班 54 學分
S	數學 • 科學與科技領域	10 班 22 學分	7 班 15 學分			17 班 37 學分
L	語言與思考工具領域	13 班 26 學分	6 班 12 學分			19 班 38 學分
P	成長與調適領域	9 班 18 學分	9 班 18 學分			18 班 36 學分
Y	通識教育講座		1 班 2 學分			1 班 2 學分
	合計	56 班 119 學分	53 班 113 學分	1 班 2 學分	0 班 0 學分	110 班 234 學分

（※上述資料不含大一軍訓、大一體育、大一英文）

二、配合執行「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聘請知名作曲家-蔡盛通教授擔任本校駐校藝術家，蔡教授已於八月進駐本校，並已將本校校歌改編完成。

三、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將辦理「讀書會」活動，歡迎本校師生申請參加，預計開放五組，每組補助 250 元好書一本。
四、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講座排定中，歡迎本校師生推薦講者，並請各系鼓勵同學們踴躍選修。
五、配合執行「教學卓越計畫--C3.0 通識教育改進計畫」發行系列叢書：
（一）人文叢書四冊：「山歌海舞：通識講座選粹Ⅰ」、「邊地發聲」、「那景、那師、那後山」、「逐鹿傳說」已於五月底發行。
（二）通識叢書三冊：「實用中文寫作」、「新詩寫作」、「科普的閱讀與寫作」預定於近期發行。

教學與學習中心

教學服務組

一、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報告書資料以收集完備，進行彙整編輯，將依規定於 8 月 31 日前檢送教育部審核。
二、東區遠距 TA 培訓將於 98 年 9 月 26 日於視聽教室 A 舉行。
（一）依國立台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八條審查程序審核本學期獲配教學助理課程。
（二）經 TA 培訓之本校學生將公告於教學中心網站，各科教師可於網站選擇聘任 TA，來協助執行各項教學助理工作。

學習輔導組

一、學生學習歷程平台已完成招標程序，目前由得標廠商提出規格說明。
二、東區大一新生增能活動將於 2~3 週舉行。

師 範 學 院

師範學院

一、師範學院已於 98 年 7 月 20 日與台東縣政府教育處合作辦理【2009 東台灣精進教學教育研討會】，活動圓滿成功。
二、為協助師範學院院務之推動，自 98 學年度起聘請教育學系(所)鄭承昌教師擔任師範學院特別助理。

教育學系(所)

一、教育學系(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鄭慧華榮獲 97 學年度屏東縣深耕教育奉獻獎。
二、教育學系(所)已於 98 年 7 月 21 日辦理 2009 東區教育研討會，活動圓滿成功。
三、教育學系(所)

幼兒教育學系

一、研究所業務
（一）97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畢業名單：李宛諭、張月榕、葉劉蕙、林芷榆、張銘珊、莊秀敏、張華方、龔鼎舜、謝佩芳、高美智、林怡欣。
（二）暑期碩士班學生口考名單：陳香卉，時間：98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00、陳雯靜，時間：98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三）論文計畫申請審查名單：呂美琴、連秀敏、蘇育萱、潘智雅、王心筠、黃雪娥、劉玉文、林璧琴、張素菱、張榮珍、吳佩玲。
（四）暑期碩士班課程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98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9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發放、回收。
二、大學部業務
（一）成果報告繳交:
1.教育部補助創意研發學分學程成果報告
2.醫療兒童照護與教育服務學分學程成果報告

3.勞委會補助就業學程實施計畫成果報告

（二）9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幼稚園專業輔導計畫結案。接受輔導單位/輔導教授：

1.台東縣私立蒲公英幼稚園、台東縣關山鎮立托兒所、溫泉國小附設幼稚園/陳淑芳教授。

2.台東縣太麻里鄉立托兒所/呂素幸。

3.台東縣鹿野鄉立托兒所、臺東縣私立高瞻幼稚園 /郭李宗文。

（三）98 學年度新生入學準備：籌備辦理各區迎新活動、統計與寄發迎新資料。

三、畢業生事務

（一）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新增教師甄試通過名單：

95 級林千　台中縣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學前特教教師】

94 級張寶倫　台中縣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學前特教教師】

96 級張瀞之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國小附幼【特殊教育班正式教師】

95 級呂明憲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國小附幼【特殊教育班正式教師】

96 級邱卿瑜　台北縣新莊區裕民國小附幼【學前特教教師】

四、學術推廣

（一）辦理「98 學年度新版課程大綱實驗園所教師工作坊（東區）」：由「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情緒領域」計畫主辦/主持人：簡淑真，時間：98 年 8 月 15 日-~98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30~下午 5：00，地點：幼教系早期療育教室。

（二）「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情緒領域」計畫案舉辦，「98 學年度新版課程大綱實驗園所教師工作坊（東區）」，時間：98 年 8 月 15 日~98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30-17：00。

五、服務學習

（一）辦理：教育史懷哲暑偏遠學校教育服務活動：

1.補助單位：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2.服務學生人數: 第一梯次 20 人、第二梯次 18 人

3.服務地點/時間: 第一梯次-山城：利稻國小，時間：98 年 07 月 20 日~98 年 07 月 31 日、第二梯次-海緣：博愛國小，時間：98 年 08 月 03 日~98 年 08 月 14 日

（二）接待台北科技大學學務處推廣服務學習團隊參訪，簡報本系服務學習推動狀況。

特殊教育學系

一、特殊教育學系已於 98 年 8 月 3 日邀請樹德科技大學李新民教授針對「結構方程式在特教應用」進行專題演講。

二、特殊教育學系已於 98 年 8 月 6 日完成新卸任主管交接典禮。

體育學系

一、體育系已於 98 年 7 月 17 日辦理 2009 體育史研討會，活動圓滿成功。

二、體育系溫卓謀老師職訓局大專就業學程補助，計畫名稱：98 年運動休閒指導學程-山林海洋探索指導員培訓學程。

三、體四劉姿伶、體三曾鈺倫同學通過日本仙台大學雙聯學制申請，赴日留學二年已獲通過。

語文教育研究所

一、語文教育研究所已於 7 月 29 日完成新卸任主管交接典禮，並於 98 年 8 月 3 日辦理新所長上任茶會。

二、語教所於 98 年 8 月 21 日（五）與台北大學及亞洲大學辦理「「生態教程」專題圓桌會議」。

三、語教所於 98 年 8 月 22、23 日（六、日）與環球技術學院辦理「東方文學與文化研討會」。

人 文 學 院

兒童文學研究所及兒童讀物中心

一、於 7/17-18 假台東演藝廳「回顧與前瞻---兒童哲學與兒童文學的對話研討會」。此研討會共有 200 多人參與，由林文寶教授與楊茂秀教授進行兒童哲學與兒童文學的對話，並邀請北京大學曹文軒教授、台灣的吳敏而、林意雪、洪文瓊、曹俊彥、許建崑和邱各容等老師進行座談會。

二、於 7/3~7/26，於誠品二樓藝文空間，展出兒文所編輯之台灣繪本雜誌《繪本棒棒堂》第一期至第十六期，並辦理系列活動，民眾參與熱烈。

三、與台東縣文化暨觀光處、台東誠品合作辦理好書交換活動暨「融化的棒棒堂，滴進誠品的心房」活動。於 5 月 6 日錄製本所老師推薦好書，六月在台東電視台播放。7/12 日好書交換活動當天台東縣副縣長主持開幕儀式，本校梁忠銘副校長、謝元富院長、兒文所杜明城所長、林文寶榮譽教授、繪本棒棒堂總編楊茂秀等皆參與開幕式，同時邀請國際童書作家陳致元進行講座，與會貴賓接參觀本雜誌的展覽。

四、於 7 月間聘請中國知名兒童文學作家曹文軒先生於暑期班擔任講師，並於 7/19 與 7/20 兩天舉辦少年小說工作坊，分享作家創作經驗、作品分析與創作技巧，共有三十幾位學員參與。

五、承辦教育部「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於 7/21~8/15 由本所研究生前往嘉義縣國中小學進行閱讀帶領活動。

英美語文學系

一、本系於 98 年 7 月 21 日成立「多益暨托福 ITP 紙筆測驗協辦中心」。成立協辦中心為嘉惠台東地區多益(TOEIC)及托福 ITP 紙筆(TOEFL ITP)測驗考生，美國 ETS 台灣區代表預計每年於台東地區舉辦兩場測驗。

二、本系新增榜單：

姓　名	考 取 學 校
曾于芳(97 級)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碩士班】
張雨涵(98 級)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美術產業學系

一、原姚惠瀠主任卸任，由施能木副教授接任美術產業學系主任。

二、人文學院美術產學中心由姚惠瀠副教授接任中心主任。

音樂學系

一、7 月 21 日~7 月 24 日由東華大學主辦、台東大學協辦－「2009 亞洲國際藝術節－原色風情」，本系由楊景蘭副教授、郭美女副教授、趙陽明講師參與「藝術教育論壇」發表；楊景蘭副教授、陳欣宜助理教授、趙陽明講師參與「亞洲國際音樂會」順利結束。

二、本系於 7 月 11 日到卑南族下檳榔部落收穫祭進行田野採錄，順利完成。

三、本系於 7 月 12 日~20 日到馬蘭部落豐年祭進行田野採錄，順利完成。

四、本系於 7 月 29 日到巴格浪進行完工慶祝儀式田野採錄，順利完成。

五、本系於 8 月 1 日日到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小阿美族天主教新聖歌發表會進行田野採錄，順利完成。

六、本系於 8 月 10 日進行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甄選，順利完成。

華語文學系

98 年 08 月 04 日至 08 月 07 日台灣語文教師在職碩士班學生校外教學參訪台灣文學館、成功大學台文系、台師大台文語所、國家圖書館、故宮博物館、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傳統藝術中心。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一、「接觸即興在台東 2009」

本系將於 8 月 14 日至 18 日與古名伸舞團合作，邀請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古名伸副教授擔任講師，推廣即興舞蹈表演並分享相關經驗，藉此增進學生能力交流。

二、「Gyrotonic Pre-training 技巧之國際授證課程」

預計於 09/01-09/12 邀請香港 Dawnna Wayburne 教師到本校開辦 Gyrotonic Pre-training 技巧之國際授證課程。

理 工 學 院

一、98 學年度理工學院新任系所主管：

應科系林家慶任期屆滿卸任，由林文宗副教授接任。

生科系代理主任劉炯錫卸任，由李炎副教授接任。

資管系系主任改選，由謝昆霖副教授接任。

二、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聘任趙偉村博士為本院短期博士教師、陳富美博士為本院助理教授職級業界教師；曾偉凡、洪翠苹及田佳萱為本院講師職級業界教師、陳文生為本院駐校藝術家，聘期皆為一年，預定 98 年 8 月 15~21 日報到；5 人學經歷簡述如下--

＊趙偉村博士學經歷：

(一)學歷

1.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理學博士。

2.國立臺灣大學植物學研究所理學碩士。

3.國立臺灣大學植物學系理學士。

(二)主要經歷

1.98.5~98.8 美國布朗大學訪問學者。

2.97.1~98.4 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陳富美： (職級—助理教授職級)

學歷--1.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資管組)博士。

2.英國里茲大學多媒體資訊科技教育碩士、英國里茲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1.國立東華大學資管系、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新埔技術學院國貿系、德霖技術學院、本校資管系兼任講師。

2.大安商業銀行(現台新銀行)投資部：企劃襄理、電子金融部：企劃高級業務員

＊曾偉凡學經歷：(職級—講師)

學歷：

1.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肄業)。

2.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

3.中山醫學大學食品營養學系。

經歷：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所植物病理組研究助理。

＊洪翠苹學經歷：(職級—講師)

(一)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

(二)主要經歷：台北野生物貿易研究委員會研究助理。

＊田佳萱學經歷：(職級—講師)

(一)學歷：

1.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研究所碩士。

2.國立空中大學管理資訊學系/商學系。

(二)主要經歷：遠東航空公司資深運務員、資訊專員、內部訓練講師。

＊陳文生學經歷：

(一)學歷：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綜合農業科畢業

(二)主要經歷：

台東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委員、台東縣文化藝術審議委員會委員等。

(三)其他紀錄：

- 1992 年　文建會、省美館承辦「第一屆山胞藝術季美術特展」擔任評審委員
- 2002 年 完成台東市建和社區 22 件大型漂流木藝術作品美化社區
 獲頒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第六屆促進原住民社會發展有功人士獎」
- 早期雄獅藝廊極力推薦之原住民藝術創作家
- 台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示範公共藝術諮詢委員會委員
- 多次擔任台東縣地方美展工藝類評審、全省原住民木雕創作聯展評審
- 獲聘台東縣公共藝術、文化藝術審議委員會委員

展覽紀錄

台北雄獅藝廊「頭目的尊嚴」個展
應邀台東縣政府承辦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現場製作展演活動
應邀台北市政府主辦「一九九七台北原住民文化祭」作品聯展
國父紀念館「台東縣原住民文物特展」
文建會、台手工藝研究所承辦「中國春節 V.S.十二生肖工藝展」活動，於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台北藝廊作品聯展
應邀苗栗縣政府主辦「1999 苗栗國際假面藝術節」現場製作展演活動
應邀台東縣政府主辦「1999 台東南島文化節」現場製作展演活動
應邀文建會、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辦理「原住民工藝展」於總統府文化藝廊作品聯展
應邀台東縣政府主辦「國際原住民藝文嘉年華會」、「台東縣千禧年工藝特展」現場製作展演活動
台東縣立體育場「21 世紀原貌雕現木雕」聯展
應邀文建會主辦「第一屆文化資產博覽會」現場製作展演活動
應邀台東縣政府主辦「2001 台東南島文化節」現場製作展演活動
應邀參加巴黎、雪梨作品聯展活動
應邀至紐約曼哈頓中心現場製作展演活動
應邀總統府、國立工藝研究所主辦「台東工藝展」作品聯展
應邀台東縣政府主辦「總統府地方文化展－南島原鄉・閃耀台東」南廣場現場製作展演活動
應邀苗栗縣政府主辦「2003 苗栗國際假面藝術節」現場製作展演活動
應邀行政院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管理局主辦「與主靈記憶對話 - 哈古（頭目）木雕創作展」
台東縣政府文化暨觀文處 – 社區文化博覽會木雕展出及現場製作展演
台東文物陳列室 – 個人創作作品展
台東元宵嘉年華會 – 民俗藝術大街邀請藝師
應邀臺東縣政府文化暨觀光處主辦「哈古（頭目）木雕創作展」

得獎紀錄

內部政「社區友好文化節活動」現場製作展演活動成效績優
台東縣政府「第十屆臺灣民藝華會」活動原住民工藝類特優
榮獲第六屆促進原住民社會發展有功人士獎
台東縣第 2 屆資深藝術家獎
參加總統府藝州廊「台東地方工藝展」，榮獲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精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一、教務處

（一）計劃目標

1、強化教師熱衷於課程與教學研發的使命感。
2、提昇學生在課程上發展分析、批判、推理、創新等各類思考能力。
3、強化學生工具性的基礎學習能力。
4、培養學生優質的學習態度與良好的人生價值觀。
5、強化圖書館利用教育，培養學生獨立學習。
6、推動兒童閱讀計畫，培養學生閱讀興趣與習慣。
7、推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拓展學生多元學習管道。

（二）本學年度重點業務

1、配合教育部及台東縣政府，進行第四期「攜手計畫」。
2、為推廣本校之閱讀教育，重新規劃圖書館之空間設計。
3、教育部實施之「閱讀起步走」，本校一年級配合實施。
4、學校網頁無障礙化。
5、完成建置校園無線網路系統，以達校園處處可上網。
6、配合教育部補助，完成三間 e 化專科教室。

二、學務處

（一）計劃目標

1、落實「民主法治教育」，加強「生活教育」。
2、推動學校正向管教計畫，塑造友善校園的氛圍。
3、推行導師責任制。
4、重視環境衛生與個人保健教育。
5、提升師生體適能。
6、強化學生為他人服務的信念與行動。
7、加強安全教育，增強學生自我保護的觀念與行動。

（二）本學年度重點業務

1、加強交通安全之管理與指導，培養守法、守紀律之精神。
2、推動「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在教職員工、學生、家長間形成共識，協同實施。
3、協助健全各「班級家長會」之組織及運作。
4、充實健康中心內各項儀器設備及加強衛生隊員之組訓。
5、規劃執行提升本校師生體適能之活動。
6、舉辦「班級幹部暨各項服務隊的研習」。
7、宣導各項人身安全與自我保護的觀念與策略。

三、總務處

（一）計劃目標

1、發展人性化的學習空間。
2、建立條理化的資訊管理制度。
3、協助落實教學與學習、生活與管理。
4、創造人文藝術空間。

（二）本學年度重點業務

1、學生午餐執行。
2、消防安全教育宣導實施。
3、加強節約能源教育宣導。
4、校園環境整潔與美化綠化。
5、設備器材定期檢修、維護與汰換。

6、配合學校各項活動，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促使活動順利進行。
7、將樓梯間及閒置空間規劃為人文藝術空間。
8、圖書室改造修繕工程。
9、正氣路報廢教室拆除工程。
10、操場草皮修護工程。

四、**研究處**

（一）計劃目標

1、推動學校教師對課程教材教法的創新與研發。
2、提供教學方法觀摩學習機會，強化教師自主性的專業成長。
3、落實科學基礎教育之紮根工作。
4、英語教育之再提升。
5、公佈、出版學生和教學成果刊物。
6、安排師資生與實習教師觀摩、實習和教師校外研習。
7、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塑造教師專業形象。

（二）本學年度重點業務

1、推動學校教師對課程教材教法的創新與研發。
2、提供教學方法觀摩學習機會，強化教師自主性的專業成長。
3、落實科學基礎教育之紮根工作。
4、英語教育之再提升。
5、公佈、出版學生和教學成果刊物。
6、安排師資生與實習教師觀摩、實習和教師校外研習。
7、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塑造教師專業形象。

五、**輔導室**

（一）計劃目標

1、加強各項輔導工作。
2、強化美術班課程及教學設備。
3、強化資源班課程及教學設備。
4、加強學生休閒生活輔導。
5、推展親職教育，強化與家長溝通觀念。
6、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及預防性侵害。
7、積極推展認輔制度與關懷特殊兒童輔導。
8、增廣愛心志工團功能。

（二）本學年度重點業務

1.繼續執行夜光天使點燈活動。
2.強化學生輔導工作，關懷特殊兒童身心發展，協助學生提升學習效能。
3.加強學生休閒生活輔導，繼續推廣學生課後育樂營活動。
4.增廣愛心志工團功能，支援學校活動。
5.籌備下學期特教評鑑相關事宜。
6.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及預防性侵害，從四年級開始安排相關宣導講座。

六、**幼稚園**

（一）計劃目標

1、依據幼稚園教育法及幼稚園課程標準，以幼兒為本位，培養幼兒創造思考的能力。
2、實施生活教育，培養幼兒良好的生活習慣與態度。
3、增進幼兒社會行為及人際關係，奠定幼兒健全人格。
4、隨機輔導幼兒，適應幼兒個別差異，發展幼兒潛能。
5、配合主題探討活動充實幼兒生活經驗與多元學習。

6、研發教材、學習單，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7、發展幼兒融合教育，引導特殊幼兒的正常學習。

（二）本學年度重點業務

1、專業輔導：配合「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幼稚園輔導方案」進行，由學術機構專家學者入園輔導，以期發展專業特色、提升教保專業知能與品質。
2、課程研究：將課程融入生活中，課程題材取於幼兒熟悉之主題，並與社區作相互結合，以達“生活即教育，教育即生活”的目標。
3、親子共讀：提供並鼓勵幼兒借閱幼稚園圖書回家，與父母親一同閱讀，以培養幼兒喜愛閱讀的習慣。
4、衛生保建：積極推行視力保健、口腔保健等工作

七、**人事室**

（一）計劃目標及本學年度重點業務

1、配合學校行政，加強教職員人事方面之服務工作確實維護教職員工權益。
2、激勵同仁服務熱忱，提高教學效果。
3、加強業務簡化及資料管理，以提高工作效率。
4、加強人事電腦資訊作業，促成本校行政業務電腦化。
5、激勵員工實踐誠、愛、樸、毅校訓之美德，培養自律守法之高尚風範。

八、**會計室**

（一）計劃目標及本學年度重點業務：

1、配合各處室編列預算經費，以利校務之推展。
2、加強各種營繕、採購之稽核，有效運用、控制財務與支出。
3、按時編製各種報表及決算，發揮會計功能。
4、審核各項零星採購物品與單據，員工薪津調整、加班、出差等。
5、簡化各項物品採購手續，以發揮時效，增進教育功能。
6、進行財務分析，檢討學校經費使用效率，提供改進意見。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訂本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法規名稱與第一、四、五、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點條文乙種，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人事處 98 年 6 月 10 日台人處字第 0980097254 號函轉銓敘部 98 年 6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70616 號函略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考試院 98 年 5 月 25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417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修正本要點上述條文。

二、檢附新舊規定對照表暨全文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新舊規定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法規名稱僅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公開、公平、公正評審職員之遴用、陞遷、獎懲、考核及其他有關	一、本校為公開、公平、公正評審職員之遴用、陞遷、獎懲、考核及其他有關	本點為配合修正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職員評審之事項，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設置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職員評審之事項，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設置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四、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職員遴用、陞遷、獎懲事項。 （二）職員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三）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及其他有關法令應審議事項。	四、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職員遴用、陞遷、獎懲事項。 （二）職員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三）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及其他有關法令應審議事項。	一、本點第一項第二款係配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點第一項第三款僅作文字修正。
五、本校職員出缺及考核依「本校職員遴用及陞遷要點」、「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辦理職員陞遷案時，應就下列事項審議之： （一）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 （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 （三）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四）陞任候選人	五、本校職員出缺及考核依「本校職員遴用暨遷調要點」、「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辦理職員陞遷案時，應就下列事項審議之： （一）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 （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 （三）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四）陞任候選人	本點第一項僅作文字修正。

員名次之排定。 （五）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之排定。	員名次之排定。 （五）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之排定。	
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包含以下： （一）指定委員四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 （二）當然委員一人：人事室主任。 （三）票選委員二人：由本校全體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之。 票選委員不限制主管或非主管名額，且每單位至多以當選一人為限。 票選委員如因職務異動而出缺時，由原列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本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包含以下： （一）指定委員六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 （二）當然委員一人：人事室主任。 （三）票選委員四人：由本校全體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之。 票選委員不限制主管或非主管名額，且每單位至多以當選一人為限。 票選委員如因職務異動而出缺時，由原列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一、本點第一項係配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並考量本校編制內職員即受考人僅有三十餘人，爰予以修訂本委員會委員人數總數及其配置。 二、本點第四項增訂係因九十八年度本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業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選出，故本點修正延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八、指定委員以兼任該項職務之期間為任期，每年一聘，得續聘之。 經選舉產生之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選出，其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底止，期滿得連任。	八、指定委員以兼任該項職務之期間為任期，每年一聘，得續聘之。 經選舉產生之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選出，其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底止，連選得連任。	本點第二項係配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九、本委員會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教務長因故無法	九、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因故無法	一、本點第一項因配合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指定委員

主持時，得由教務長就指定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為主持。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本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主持時，由教務長主持。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中已刪除副校長而修正，並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點第二項僅作文字修正。 三、本點第三項係配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係以出席委員為基準，如遇有委員於討論表決涉及其本身之考績、獎懲與陞遷案件而迴避時，如將迴避人員予以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似與表決係委員之意思表示之意旨未合，，爰增列本項規定，以資周延。 三、本點第四項增訂係因九十八年度本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業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選出，故本點修正延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本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遵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並對考績結果在核定發布前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對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	一、本點前段係配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明確定義本委員會辦理「考績過程」時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二、本點後段係配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避免本委員會會議內容遭至洩露而予增訂。 三、原本點第二項迴避

		規定予以刪除，並移至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項加以規範。
十二、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將本要點原十一點第二項有關迴避規定移列至本點第一項規範。明定本委員會就所定職掌召開會議，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於討論其應迴避之案件，該等人員應依法迴避，並俟案件討論完畢後，應復席繼續參與會議之進行。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六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等亦有相關

		迴避規定，爰增列本項規定。 三、本點第二項係配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將申請迴避及強制迴避一併納入本項規範，以使迴避規定更趨周延。
十三、本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本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一、本點新增。 二、本點係配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以使本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確實遵守違反本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而予以增列。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點次變更，配合新增本要點第十一點與第十二點，遞移本點點次。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配合新增本要點第十一點與第十二點，遞移本點點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89.10.05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0.03.01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06.21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05.16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4.1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2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0.00 九十七學年度第〇學期第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公開、公平、公正評審職員之遴用、陞遷、獎懲、考核及其他有關職員評審之事項，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設置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校職員之遴用、陞遷、考績、考核、獎懲及其他重要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之職員，係指編制內專任行政或技術職員，並以本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所定之職稱為準。

四、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職員遴用、陞遷、獎懲事項。

（二）職員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三）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及其他有關法令應審議事項。

五、本校職員出缺及考核依「本校職員遴用及陞遷要點」、「公務人員陞遷法暨

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辦理職員陞遷案時，應就下列事項審議之：

（一）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

（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

（三）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四）陞任候選人員名次之排定。

（五）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之排定。

職員陞遷案經本委員會評審後，提出陞任候選人名次或遷調候選人遴用順序，報請校長核定之。

六、本委員會審議考績案時，應由主席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後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校長覆核。

校長於覆核職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本委員會復議。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但應於考績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

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包含以下：

（一）指定委員四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

（二）當然委員一人：人事室主任。

（三）票選委員二人：由本校全體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之。

票選委員不限制主管或非主管名額，且每單位至多以當選一人為限。

票選委員如因職務異動而出缺時，由原列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本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八、指定委員以兼任該項職務之期間為任期，每年一聘，得續聘之。

經選舉產生之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選出，其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底止，期滿得連任。

九、本委員會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教務長因故無法主持時，得由教務長就指定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為主持。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本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案情需要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本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本委員會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十二、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三、本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本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請周延討論後再行提出。

提案二、有關 98 學年度人文學院等單位減少工讀生分配員額計 30 名，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據 98 年 7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期末）行政會議臨時報告決議，人文學院等單位增聘助理或管理員，亦即同時裁減乙名工讀生員額。

擬辦：各單位既已分配助理名額，擬減少(如附表)各單位 30 位工讀生，以減少工讀費支出。

短期教學（行政）助理及短期專案管理人員分配暨預計減少工讀人員表

單　　位	類別	名額	減少工讀人數
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	教學（行政）助理	1 名	1 名
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所	教學（行政）助理	1 名	1 名
人文學院/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美術產學中心	教學（行政）助理	1 名	1 名
人文學院/英美語文學系	教學（行政）助理	1 名	1 名
人文學院/美術產業學系	教學（行政）助理	1 名	1 名
人文學院/華語文學系	教學（行政）助理	1 名	1 名
人文學院/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教學（行政）助理	1 名	1 名
師範學院/教育系	教學（行政）助理	1 名	1 名
師範學院/幼教系	教學（行政）助理	1 名	1 名
師範學院/特教系	教學（行政）助理	1 名	1 名
師範學院/社教系	教學（行政）助理	1 名	1 名
師範學院/體育系	教學（行政）助理	1 名	1 名
理工學院／資工系	教學（行政）助理	1 名	1 名
理工學院／資管系	教學（行政）助理	1 名	1 名
理工學院／數學系	教學（行政）助理	1 名	1 名
理工學院／生科系	教學（行政）助理	1 名	1 名
理工學院／應科系	教學（行政）助理	1 名	1 名
教務處	教學（行政）助理	2 名	2 名
教學與學習中心	教學（行政）助理	4 名	0(原無分配工讀生)
總務處	教學（行政）助理	2 名	2 名
合計		25	21

單　　位	類別	名額	減少工讀人數
人事室	專案管理人	1 名	1 名
學務處	專案管理人	2 名	2 名

研發處	專案管理人	1 名	1 名
理工學院	專案管理人	1 名	1 名
秘書室	專案管理人	1 名	1 名
合計		6	6

單　　位	類別	名額	減少工讀人數
人文學院	專案行政助理(支援方案 1-1 人力)	1 名	1 名
師範學院	專案行政助理(支援方案 1-1 人力)	1 名	1 名
師培暨就業輔導處	專案行政助理(支援方案 1-1 人力)	1 名	1 名
合計		3	3

共計減少 30 位工讀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獎勵「校傑出教學」教師之嵌名設計圖樣一、二、三選定，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一、依「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如附件一)第五條，「…。 每屆得獎教師姓名並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及 98.3.16 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嵌名擇地：共同教學大樓 A 棟 101 教室外側牆壁及嵌名材質：花崗岩石(灰黑色)為底座，不鏽鋼材質」辦理。

二、嵌名之設計圖樣：如附件二(圖一、圖二、圖三)，請 討論。



圖一



圖二



圖三

決議：請教務處與美產中心再努力，提供老師們參考後後再行提出。

提案四、為加強本校各單位間業務職掌之相互瞭解，提升學校整體行政效率，建議行政會議每次邀請一個行政單位專案報告，請　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行政單位間之業務職掌相互瞭解，群策群力以提升學校整體行政效能，建議下次行政會議起，由校長圈選專案報告單位，以加深單位間之相互瞭解，並藉由單位間之集思廣益，以協助單位之發展。

二、行政單位專案報告項目應包含：1、組織編組及現況。2、業務職掌執行概況。3、業務執行遭遇之問題。4、單位發展願景。

三、專案報告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書面報告請附於行政會議單位業務報告逕送秘書室彙整，並請專案報告單位準備簡報（PPT）會場進行專案簡報。

決議：照案通過，報告單位由校長指定之。

提案五、擬訂定國立台東大學主機代管服務要點，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說明：為提供全校各單位主機代管服務，擬訂定主機代管服務要點。

國立台東大學電算中心主機代管服務要點(草案)

98 年 8 月 20 日第一學期第一行政會議

一、為提供本校校內非電算中心管轄之全校性服務伺服器主機代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提供服務內容：

(一)、 本服務係指在電算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機房之空間及電力系統可負荷的範圍之內，提供電腦機房與機架空間及必要之冷氣、電源、消防、保全、網路連接線路等設施，供申請者放置電腦伺服器等設備(以下簡稱代管主機)，不包含代管主機系統軟硬體維護、帳號維護及資料備份等服務。

(二)、 本中心提供標準機架空間供申請者使用，標準機架空間每單位為寬 60 公分、高 4.45

公分、深 90 公分；因考量空間及管理問題，因此只接受機架式主機。

(三)、 本中心提供代管主機上網連線所需之 IP 位址一個，如有額外 IP 位址需求者，請詳列於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中，中心得因技術上需要，有權更換代管主機 IP 位址，中心應於 IP 位址更換前七日通知申請者。

(四)、 申請者需提供電算中心管理員代管主機之管理者權限，以便突發狀況之處理。

三、申請辦法：

(一)、 申請者申請本服務，應檢具「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經中心核可後，方可進駐。

(二)、 申請者於代管主機進駐前須於「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上詳細註記代管主機之硬體設備規格以供確認，並標記可資識別之記號或財產識別標籤。

(三)、 申請者須提供單一窗口之聯絡方式。

(四)、 申請者如有異動需求，須填具「主機代管服務異動申請表」申請辦理。

(五)、 當代管主機搬離機房時，申請者須與中心人員核對硬體型號、規格、數量及財產編號等內容後方可搬離。

四、機房管理規定：

(一)、 申請者欲進入中心機房進行任何維修時，需事先與中心負責人員聯絡，維修期間中心相關人員將全程陪同，並請於上班時間進行。

(二)、 申請者對於代管主機硬體及所使用之作業系統、應用程式等需善盡自行維護之責，中心不負責因代管主機硬體故障及申請者自身應用程式錯誤造成之責任。

(三)、 申請者之系統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四)、 申請者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非法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造成中心系統之障礙或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除須自行負責外，中心為維護服務品質，依網際網路國際應用慣例，得立即終止代管主機之連線及撤銷原申請，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申請者自行承擔。

(五)、 因網路線路障礙、阻斷以致代管主機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六)、 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中心不負責善後及賠償。

(七)、 中心如因情事變更或因網路安全等服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代管主機全部或部分服務，中心得立即通知申請者，申請者須配合辦理。

五、服務終止：

(一)、 申請者欲終止本服務，應於填具「主機代管服務異動申請表」註明預定終止日期，並辦理終止所需手續，前述手續完成後始生終止效力。終止效力發生後中心有權停止本服務之一切服務。

(二)、 申請者須於終止日起一週內，攜原「主機代管服務回條」與中心人員核對硬體型號、規格、數量與資產編號等內容後方可搬離代管主機，並於核對代管主機內容後一週內搬離代管主機。

(三)、 申請者逾期未搬離代管主機，視為拋棄代管主機之所有權，中心不負保管責任，並有權更動其放置位置或逕行以廢棄物處理，處理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	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系所/單位： E-mail：
	技術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系所/單位： E-mail：
申請代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終止日期空白者，代表不確定終止日期或代表欲長期放置）
主	空間	□19’’開放式機櫃：_____U x _____個
	頻寬	□100Mbps □其它_____
	網路介面	□RJ45
	電源	□110V □220V □其他_____
	作業系統	□Windows_____ □FreeBSD_____ □Solaris_____ □Linux_____ □其他_____（請詳列作業系統版本）
	IP數量	□1個 □_____個，原因_____
	網域名稱	□_____.nttu.edu.tw
	用途說明	
	硬體規格	廠牌：_____ CPU: _____GHz x _____個 型號：_____ RAM: _____GB x _____支 財產編號： HDD: _____GB x _____顆 其它:_____ 申請單位確認：
帳號		密碼

承辦人簽章	電算組組長簽章	電算中心主任簽章

國立台東大學電算中心
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回條

申	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系所/單位： E-mail：
	技術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系所/單位： E-mail：
申請代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終止日期空白者，代表不確定終止日期或代表欲長期放置）
主	空間	□19’’開放式機櫃：_____U x _____個

	頻寬	□100Mbps □其它_____
	網路介面	□RJ45
	電源	□110V □220V □其他_____
	IP數量	□1個，210.240._____._____ □_____個，210.240._____._____ - 210.240._____._____
	網域名稱	□_____.nttu.edu.tw
	意見	
	核准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簽章	電算組組長簽章	電算中心主任簽章

說明：

一、 本中心僅提供電腦機房與機架空間及必要之冷氣、電源、消防、保全、網路連接線路等設施，供申請者放置代管主機，

二、 本中心提供之服務不包含代管主機系統軟硬體維護、帳號維護及資料備份等服務。

三、 申請單位之代管主機管理者應善盡管理者之職，隨時進行系統安全檢查，定期進行軟體漏洞補強工作，一經發現代管主機有流量異常、遭駭客入侵或明顯中毒之情事，電算中心得採取立即斷線之處置。

四、 電算中心聯絡人：王振民
E-mail：wangjenmin@nttu.edu.tw 聯絡電話：分機 2111轉227

國立台東大學
主機代管服務異動終止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	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系所/單位：	E-mail：
	技術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系所/單位：	E-mail：
□申請終止服務		主機服務代管終止，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申請服務異動		異動原因：	
		異動項目：	

承辦人簽章	電算組組長簽章	電算中心主任簽章

以下於領回代管主機時填寫

申請人（技術聯絡人）＿＿＿＿＿＿＿＿＿＿於＿＿＿＿年＿＿＿＿月＿＿＿＿日，確認代管主機硬體設備清單無誤，已將代管主機領回。 申請人（技術聯絡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電算組組長簽章	電算中心主任簽章

提案六、擬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設置要，請討論。點(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本校為協助學生因家長失業或家庭突遭經濟困境，造成非自願性退(休)學而影響就學權益，特設置「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使學生能安心、順利就學。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設置要點（草案）

98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議討論

一、目的：本校為協助學生因家長失業或家庭突遭經濟困境，造成非自願性退（休）學而影響就學權益，特設置「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使學生能安心、順利就學。

二、申請對象：凡本校在學學生未申請各類助學金、學雜費減免、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如：就學貸款），均可提出申請。

三、申請條件及核撥金額：

（一）負責家庭主要經濟來源之家長去世、失去工作能力或非自願性遭解雇而失業者----核撥一萬五千至二萬元。

（二）負責家庭次要經濟來源之家長去世、失去工作能力或非自願性遭解雇而失業者----撥發五千至一萬元。

（三）遭受其他重大變故（含風災、火災、水災、震災等天然災害），致使學生家庭經濟遭受重大影響者----撥發一萬至一萬五千元。

（四）其他特殊情況需紓困或提高紓困金額，須由學務長召集軍訓室主任、課外組組長、生輔組組長、承辦人等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後**送校長核定**。

（五）學生因故住院、傷殘、喪亡、家庭發生重大急難者，仍可依本校「學生急難慰問金」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

（一）學生本人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時，系所主管、導師及輔導教官等人員應主動深入瞭解狀況，並視其意願協助申請。

（二）本校學生如有符合申請條件者，應由各班導師指導學生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併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金融存摺影本，經導師、系所主任填寫意見及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辦理。

五、經費來源：**由本校獎助學金提撥之弱勢學生助學金項下支應。**

六、受紓困者義務：**學生受領紓困金後須實施「生活服務學習」，補助一萬五千元以上者需服務 50 小時、一萬元以上者需服務 35 小時、五千元以上者需服務 20 小時，**並須於當學期服務完畢（核撥時間超過學期的一半者，可延長服務至下學期），**未依規定完成服務者，取消其再度申請資格。**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年度第＿＿學期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系、所</td><td colspan="2"></td><td>班　別</td><td colspan="2"></td><td>姓名</td><td></td></tr>
<tr><td>學　號</td><td colspan="2"></td><td>出　生
年月日</td><td colspan="2"></td><td>入學
時間</td><td></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2"></td><td>家　庭
住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家　長
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職　業</td><td colspan="2"></td><td>服務機關
及職稱</td><td></td></tr>
<tr><td>全家共
同生活
人　數</td><td></td><td>就業
人數</td><td></td><td>未就業
人　數</td><td></td><td>家庭狀況</td><td></td></tr>
<tr><td>急難事
項敘述
（由學
生填寫）</td><td colspan="7"></td></tr>
<tr><td>導師的
意見及
簽　章</td><td colspan="7"></td></tr>
<tr><td>系所主
任意見
及簽章</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3">審
查
意
見</td><td>承辦人</td><td colspan="3">□ 1.同意　　建議補助金額 _____
□ 2 不同意　原因 _____</td><td>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輔組
組　長</td><td colspan="3">□ 1.同意　　建議補助金額 _____
□ 2 不同意　原因 _____</td><td>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務長</td><td colspan="3">□ 1.同意　　建議補助金額 _____
□ 2 不同意　原因 _____</td><td>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校長
批示</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設置要點

98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本校為協助學生因家長失業或家庭突遭經濟困境，造成非自願性退（休）學而影響就學權益，特設置「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使學生能安心、順利就學。

二、申請對象：凡本校在學學生未申請**急難慰問金**、各類助學金、學雜費減免、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如：就學貸款），均可提出申請。

三、申請條件及核撥金額：

（一）負責家庭主要經濟來源之家長去世、失去工作能力或非自願性遭解雇而失業者----核撥一萬五千至二萬元。

（二）負責家庭次要經濟來源之家長去世、失去工作能力或非自願性遭解雇而失業者----撥發五千至一萬元。

（三）遭受其他重大變故（含風災、火災、水災、震災等天然災害），致使學生家庭經濟遭受重大影響者----撥發一萬至一萬五千元。

（四）其他特殊情況需紓困或提高紓困金額，須由學務長召集軍訓室主任、課外組組長、生輔組組長、承辦人等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後送校長核定。

（五）學生因故住院、傷殘、喪亡、家庭發生重大急難者，仍可依本校「學生急難慰問金」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

（一）學生本人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時，系所主管、導師及輔導教官等人員應主動深入瞭解狀況，並視其意願協助申請。

（二）本校學生如有符合申請條件者，應由各班導師指導學生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併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金融存摺影本，經導師、系所主任填寫意見及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辦理。

五、經費來源：由本校獎助學金提撥之弱勢學生助學金項下支應。

六、受紓困者義務：學生受領紓困金後須實施「生活服務學習」，補助一萬五千元以上者需服務 50 小時、一萬元以上**未達一萬五千元者**需服務 35 小時、五千元以上**未達一萬元者**需服務 20 小時，並須於當學期服務完畢（核撥時間超過學期的一半者，可延長服務至下學期），未依規定完成服務者，取消其再度申請資格。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提案：

案由、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學生數、鐘點費核發標準，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說明：

一、本校修正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 11 條「每位實習指導教師以輔導二十位實習學生為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

二、教育部函覆：「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3 條明訂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學生人數建議以 18 人為原則」。經 98 年 8 月 12 日教育實習委員會議同意修正為「每位實習指導教師以輔導十八位實習學生為原則」。

三、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 13 條：「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之輔導費，每週以兩小時計，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視情況酌予報支差旅費」。據此，現行作法為每週 2 小時，核發月數為新

制半年期核發 6 個月，舊制一年期核發 10 個月。為考量實習教師負擔及公平原則，該案經教育實習委員會討論後，決議「鐘點費核發標準比照東華大學模式，其鐘點費比率委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調整，核發月數分別為：半年期 4.5 個月及全年期 9 個月」。

四、今年新制實習生 348 人，總收入為每人繳交 4 學分費（1030*4*348＝1,433,760），教師鐘點費支出之各種方案如如表一。決議採用何種模式請討論。

五、如經會議通過將函覆教育部修正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 11 條及 13 條。

實習指導教授鐘點費核發概算表 1

單位	核算標準	核發月數	總計金額
教育部94年9月7日臺中（二）字第0940122572號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十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18人為原則，並得酌計授課時數1小時至3小時。前往實習機構輔導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酌支給差旅費。 前開酌計授課時數採內含或外加，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未定	
台東大學 （現行）	以 20 人為原則，每週鐘點費 2 小時 計算：2 小時*每月 4 週*6 個月*19 人*685 元（副教授鐘點/時）＝624,720 元 2 小時*每月 4 週*10 個月*1 人*685 元＝54,800 元(舊制）	半年期：發 6 個月 一年期：發 10 個月	679,520 元
比照東華大學模式	以 18 人為上限，鐘點費依輔導學生人數而定。6-9 人：1 小時，10-15 人：2 小時 16 人以上：3 小時 計算:2 小時*每月 4 週*4.5 個月*2 人*685 元＝49,320 元 3 小時*每月 4 週*4.5 個月*17 人*685 元＝628,830 元 2 小時*每月 4 週*9 個月*1 人*685 元＝49,320 元(舊制）	半年期：發 4.5 個月 一年期：發 9 個月	727,470 元
彰化師範大學	以學生數計算，6 人為 1 小時，依此類推。 不足六人部份，每位學生為 1/6 的鐘點費。 計算：685 元*6/1*376 人（學生數）*4 週*4.5 個月＝769,589 元	半年期：發 4.5 個月 一年期：發 9 個月	769,589 元
建議 （修正東華大學人數區間）	以 18 人為原則，鐘點費依輔導學生人數而定。1-9 人：1 小時，10-18 人：2 小時 19 人以上每位學生為 1/6 的鐘點費 2 小時*每月 4 週*6 個月*19 人*685 元（副教授鐘點/時）＝624,720 元 685 元*6/1*35 人（多的學生數）*4 週*6＝95,5164 元	半年期：發 6 個月 一年期：發 10 個月	720,236 元
		半年期：發 4.5 個月 一年期：發 9 個月	540,137 元

決議：

一、每位實習指導教師以輔導十八位實習學生為原則，鐘點費依輔導學生人數而定。1-9 人：1

小時，10-18 人：2 小時，19 人以上每位學生為 1/6 的鐘點費。

二、核發月數：半年期發 6 個月，一年期發 10 個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